

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3-2030)

文 本

WPS PDF编辑试用

山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吕梁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部分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7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9
第三章 区域协调发展	10
第四章 城乡统筹发展	10
第五章 城乡建设标准	12
第六章 市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14
第七章 城镇体系结构	17
第八章 产业布局规划	21
第九章 旅游发展策略与布局	24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27
第十一章 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31
第十二章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33
第十三章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41
第十四章 市域空间管制	45
第三部分 离柳中方城镇组群规划	48
第十五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50
第十六章 城镇化和城乡空间发展规划	52
第十七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54
第十八章 基础设施规划	58
第十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63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66
第二十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68
第二十一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69
第二十二章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72
第二十三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73
第二十四章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76
第二十五章 工业用地规划	77
第二十六章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77
第二十七章 地下空间规划	78
第二十八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79
第二十九章 绿地系统规划	86
第三十章 景观风貌规划	88
第三十一章 中心城区旧城改造规划	89

第三十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90
第三十三章 环境保护规划.....	101
第三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103
第三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106
第五部分 规划实施与保障.....	113

第一部分 总则

 WPS PDF编辑试用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相互协调和同步发展。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化改革开放、完善市场机制，走新型工业化和特色城镇化道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工业化为主导，推进现代服务业及特色农业发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中心镇，扶持落后地区发展，统筹城乡与区域发展，“以点带面”推进城镇化进程；抓住中部崛起的战略机遇，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职能和创新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理利用和保护战略性资源，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兼顾效率与公平，促进区域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2条 规划原则

1.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积极培育市场机制，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把吕梁市有限的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到能够发挥更大效益的城镇建设区和优势产业上来；通过政府对资源的宏观控制与配置，集中发展中心城区、县城、重点镇，以点带面推进工业化、农业产业化和城镇化，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2.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原则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吕梁市社会经济与城镇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工业化、城镇化迅速推进的过程中，应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结合，严格保护战略性生态屏障区域和资源，设置生态管治等级区域，解决好城镇建设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保证生态安全。

3. 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原则

吕梁市城镇建设，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各个组团及各市县特色资源优势、生态环境优势，构筑自身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要通过培育特色

农业、特色工业，推进特色工业化和特色城镇化进程，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特色城镇。

4.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原则

一方面，山西省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与太原都市圈规划要求资源型城市要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强调经济产业发展与城乡空间集聚上的转型，推动吕梁市中心城区的各项建设，优化空间布局；加强吕梁市域内各县市的协调发展，通过交通体系的完善和重点项目的带动，促进落后地区发展，加强各个城镇的物资、经济、人员空间联系，形成协调发展的城镇空间格局。

另一方面，规划既要积极培育中心镇，又要打破城乡二元分割，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和城镇化，解决“三农”问题；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和集中，有序推进城镇化进程，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5. 设施共享，适度超前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的要求，加大对各个市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力度，完善交通、水、电、医疗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一方面要对区域性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区域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另一方面，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根据未来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在科学预测基础上适度超前，为吕梁市城镇化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6. 战略导向，行动计划原则

规划既要注重产业发展、城镇化及城镇体系空间发展的战略性、长期性和宏观性，又要强调近期工作的现实性、阶段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从“战略规划”到“目标规划”，向“行动规划”的转变。应注重近期、中期和远期规划的结合，将远期战略目标层分解为政府各部门的近期行动计划，使近期建设牢牢控制在长远战略目标的框架下。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3. 《山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

4. 《太原都市圈规划（2011-2030）》；
5. 《太原都市圈城镇密集区规划（2011-2030）》；
6. 《吕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7. 《吕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
8. 《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实施评估报告》；
9.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10.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

其中：近期为2013～2015年；

中期为2016～2020年；

远期为2021～2030年。

第5条 规划的层次、范围和内容

（1）市域范围

包括离石区、汾阳市、孝义市、交城县、文水县、中阳县、柳林县、交口县、兴县、岚县、临县、方山县和石楼县，总面积约2.1万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编制的城镇体系规划是指导全市城镇发展和城乡统筹的依据。

（2）离柳中方城镇组群范围

包括吕梁市离石区、柳林县、中阳县以及方山县的全部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5486平方公里。

（3）中心城区范围

南至交口街道办行政边界，北至方山县峪口镇，东至信义镇，西至自然山体边缘，面积约186.1平方公里，规划内容是中心城区的总体规划。

第6条 城市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离石区的七个街道办（分别为滨河街道办、凤山街道办、莲花池街道办、城北街道办、田家会街道办、交口街道办、西属巴街道办），信义镇、枣林乡、方山县的大武镇、峪口镇和横泉水库的二级保护区，面积约 1066.3 平方公里。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作为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下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相一致。

第8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吕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部分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WPS PDF编辑试用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9条 总体发展目标

环境友好、宜居宜业、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型、创新型区域性中心城市；立足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型产业的转型发展，形成资源高效利用的示范区，区域煤炭产业合作的先导型城市；依托丰富的自然山水旅游资源，彰显黄河文化特色，打造中国沿黄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良好，城乡发展协调，人民生活殷实。

第10条 发展战略

（1）区域协调战略

加速对接太原都市圈，着力推动“离柳中方”、“孝义-汾阳”的一体化进程，重点提高和完善城市配套服务功能，整合优化市域旅游资源，构建山西省中部区域性中心城市。

（2）产业优化战略

整合市域煤炭、铁、铝等矿产资源，构建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依托原有农业，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整合旅游资源，发展生态型、参与型、体验型的生态旅游业。

（3）生态保育战略

保护生态环境，重点防治水土流失，加强生态林建设，构建市域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安全格局。

（4）城乡统筹发展战略

按照“中心城区——县城（县级市）——重点镇”三个层次，配建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引导城乡统筹发展。

第三章 区域协调发展

第 11 条 区域交通协调发展

省际层面，依托青银高速、太中银铁路、山西中南部运煤通道、太佳高速、西纵高速吕梁段等，构建便捷高效的区域综合交通体系。

与太原都市圈城镇密集区对接层面，建设吕梁环城高速至文水高速，建设太原市西二环高速（吕梁段）等，大力促进“孝义-汾阳-文水-交城”融入太原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12 条 区域产业协调发展

（1）积极对接晋陕蒙能矿产业开发态势，依托市域多层次工业园区的发展平台，建设以煤炭、煤层气综合开发为特色的能矿经济体系。

（2）依托吕梁山优美的山岳风光和沿黄历史文化遗存，建设与晋中文化旅游相互补的生态文化休闲旅游度假区。

第四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 13 条 城乡统筹发展总体要求

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完善城乡总体规划为先导，统筹城乡设施、产业、人口布局；以深化城乡配套改革为动力，统筹城乡资源要素配置；以完善公共财政体制为支撑，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推动城乡融合，促进城乡繁荣，加快形成“体制统一、规划统筹、资源共享、利益共得”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第 14 条 城乡统筹发展目标

统筹城乡发展的目标任务是：到 2030 年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形成城乡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1）城乡体制基本接轨

积极推进城乡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体系，消除附着在户籍制度上不平等的就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政策。基本消除城乡户籍差别，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待遇均等，建立有利于城乡统筹发展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土地制度和公共财政体制，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消除农民就业体制障碍，实现城乡就业管理服务一体化。

（2）城乡空间布局一体

城镇组群形态和功能进一步完善，农民居民点规划和村庄整治建设全面完成，采取差异化的空间发展模式，协调市域西部、东部和北部地区的关系，使各片区均能在市域整体的空间发展格局下获得各自发展机遇，形成比较合理的市域空间布局和城镇结构体系，实现区域有机联系、人口相对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3）城乡产业协调发展

以农村地区经济制度改革，推动土地适度集中，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和涉农工业实力提升为基础；以优化产业机构和空间布局、推动重点园区建设来促进第二产业发展，提高工业化水平为先导；以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促进第三产业发展为重点；以构建高效、完备的城、乡产业链接平台为有效补充，最终完善以市场起基础性配置作用的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格局。

（4）城乡设施高度共享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覆盖城乡的“路网”、“电网”、“水网”、“气网”、“信息网”、“生态环保网”基本形成。建立快速便捷的城乡交通体系，通过便捷的交通线路、舒适的交通工具、廉价的收费以及周到的服务，使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联系密切；同时，还要建立高度快捷的网络信息服务，把现代通信技术普及到乡村的各个角落，实现城乡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城乡人口、经济等方面的融合。

第 15 条 统筹城乡发展模式

根据吕梁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将吕梁市城乡统筹发展

模式归为三类：东部平川地区联片城镇化推动的城乡统筹、中部山岳地区以城镇组群为推动的城乡统筹以及西部沿黄地区“据点式”发展推动下的城乡统筹。

表 4-1 市域城乡统筹差异化发展模式

地区划分	发展模式	实施路径
东部平川地区	联片城镇化推动的城乡统筹模式	实现“城镇-园区”一体化发展；以工业化促进城乡统筹与城镇化的发展；推进“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城镇带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山岳地区	城镇组群核心区为主推动的城乡统筹模式	加大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引入，推动“离柳中方”核心区的河谷地区集中发展，加大对吕梁西部沿黄地区农村人口的转移。
沿黄地区	“据点式”发展推动的城乡统筹模式(城、乡、煤、旅游业协同模式)	沿黄地区既是吕梁市的环境脆弱地区，也是煤炭储量丰富地区。不宜分散化大规模开发，合理采取“据点式”的煤炭资源开采；推动大县城及少量重点镇为主的城乡统筹，结合沿黄旅游发展农村经济。

第五章 城乡建设标准

第 16 条 中心城市建设标准

（1）市域（次）中心城市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2）县域中心城市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3）市域中心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应达到我国重要地区中心城市的相应要求；市域次中心城市和县域中心城市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应服务整个行政辖区及邻近地区。

第 17 条 重点镇建设标准

（1）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标准按小城市的建设标准执行，能够服务本镇及周边乡镇。

（3）镇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的标准应按小城市的要求执行。

第 18 条 一般镇建设标准

- （1）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 （2）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标准能够服务整个镇域。
- （3）镇区基础设施建设与配套的标准应满足本镇生产、生活要求。

第 19 条 农村建设标准

- （1）以非耕地为主建设的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140 平方米以内；对以占用耕地建设为主的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130 平方米以内。
- （2）村庄规划应遵循集中紧凑布局、充分利用自然条件、充分结合村民生产方式和保持地域风貌特色的原则。
- （3）着力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推动城镇社会服务向农村地区覆盖。

表 5-1 社会公共服务设施的分类配置指引

设施名称		中心城区	县城	重点镇	一般乡镇
文 化 设 施	电台电视台	▲	△		
	图书馆	▲	△	△	
	博物馆	▲			
	影剧院	▲	△	△	△
	科技馆	▲			
	文化活动中心	▲	▲	▲	△
	文化活动室				
	老年人活动中心			△	
体 育 设 施	体育场馆	▲	△	△	△
	室外健身设施	▲	▲	▲	▲
	室外球场	▲	▲	▲	▲
教 育 设 施	高等院校	△			
	职业教育学校	▲	△		
	中等专业学校	▲	△		
	中学	▲	▲	▲	▲
	小学	▲	▲	▲	▲
医 疗 卫 生 设 施	医院	▲	▲		
	急救中心	▲	▲		
	疾控中心	▲	△		
	卫生院、诊所		▲	▲	▲
	卫生室				▲
福 利 设 施	养老院	▲	△	△	
	救助中心	▲	△	△	

注：▲为必须配置，△为有条件配置

第六章 市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 20 条 市域总人口预测

现状（2012 年）吕梁市域人口 375.13 万，规划近期（2015 年）为 400 万，中期（2020 年）为 435 万，远期（2030 年）为 485 万。各县（市/区）人口预测见下表。

表 6-1 吕梁市域各县（市/区）总人口预测表

	县域人口（万人）			
	2012 年现状	2015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30 年预测
离石区	32.30 (其中吕梁中心城区 26.80)	40 (其中吕梁中心城区 35)	50 (其中吕梁中心城区 45)	58 (其中吕梁中心城区 50)
柳林县	32.23	33	35	39
中阳县	14.23	15	17	21
方山县	14.48	15	16	19
孝义市	47.15	49	55	65
汾阳市	41.89	48	54	60
文水县	42.4	45	48	52
交城县	23.19	24	25	30
兴县	28.12	29	30	32
岚县	17.52	19	20	23
临县	58.31	58	57	56
石楼县	11.25	12	14	15
交口县	12.06	13	14	15
合计	375.13	400	435	485

注：规划吕梁市中心城区包括吕梁市区各街道（红眼川乡撤并到田家会街道办）、方山县大武镇；现状人口资料来源：《山西省统计年鉴（2012）》

第 21 条 市域城镇化水平与城镇人口

现状（2012 年）吕梁市域城镇化水平为 42.19%，规划近期（2015 年）为 48.5%，中期（2020 年）为 58.9%，远期（2030 年）为 73.8%。

现状（2012 年）吕梁市域城镇人口为 158 万，规划近期（2015 年）为 194 万，中期（2020 年）为 256 万，远期（2030 年）为 358 万。各县（市/区）城镇化预测见下表。

表 6-2 吕梁市域城镇化水平预测

	城镇化水平 (%)			
	2012 年现状	2015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30 年预测
吕梁市区	79.82	86	93	98
柳林县	47.35	53.5	62	80
中阳县	47.63	53	60	73
方山县	28.6	34.5	45	65
孝义市	60.56	66.5	74	87
汾阳市	43.46	53	64	80
文水县	28.4	35	45	60
交城县	46.34	52	60	74
兴县	31.31	36	44	58
岚县	36	41	50	63
临县	22.56	28.5	36	55
石楼县	36.38	42	50	64
交口县	34.12	40	48	62
吕梁市域	42.19	48.5	58.9	73.8

资料来源：各县域现状城镇化水平来源各县政府工作报告及统计年鉴

第 22 条 城镇化实施路径

（1）着力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快构建一个城镇组群、一个城镇带

离柳中方城镇组群：以太中银铁路、青银高速、西纵高速等通道为轴线，以吕梁中心城区为核心，柳林、中阳、方山为重点区域，形成联系紧密的离柳中方带状城镇组群。

孝汾文交城镇带：实施点轴开发，强化汾阳、孝义等中心城市的作用，以太中银铁路、307 国道为主轴，带动沿线城镇发展，构建东部平川地区节点走廊式的城镇空间格局。

（2）着力发展大县城和中心镇，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实施“大县城”战略：把县城作为城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完善功能、塑造景观特色。

加快重点镇建设：在全市选择 30 个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建制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突破口，予以重点扶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加大投资，加快建设，集聚人口和产业，使其成为服务农村的中心、小城镇建设的样板。

（3）着力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以工业新型化和农业现代化为主线，依据城镇体系布局，以中心城市为龙头、城镇群为依托，按照“板块化发展、园区化承载、集群化推进”的模式，优化产业布局。继续强化煤炭资源综合开发的新优势，做大做强新型煤化工和现代加工制造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商贸物流业、现代化农业以及文化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三大产业的协调互动与多元化发展。

（4）着力提升城镇质量与品位，加快建设宜居城镇

以规划为引领，创新城镇建设理念，加快城镇新区开发和以城镇旧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为重点的城镇综合整治，创造发展条件，改善人居环境，彰显特色魅力，使城市面貌、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性改变。

第七章 城镇体系结构

第 23 条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吕梁市域形成“一带、一群、多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带：孝汾文交城镇带；

一群：离柳中方城镇组群；

多点：多个县城、建制镇与乡集镇。

第 24 条 行政区划调整

因地制宜，适度加快撤县设区、撤（乡）镇设街办、撤乡并镇进程，对城镇群行政区划进行优化调整，拓展中心城市和重点城镇的发展腹地，促进地区融合和区域要素空间集聚。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见下表。

表 7-1 “离柳中方”城镇组群行政区划调整

方式类型	现名称	区划变更
撤县设区	柳林县	撤柳林县设立吕梁市柳林区
	中阳县	撤中阳县设立吕梁市中阳区
	方山县	撤方山县设立吕梁市方山区
撤（乡）镇设街道办事处	大武镇等 7 个乡镇	撤离石区红眼川乡并入田家会街道办；方山县大武镇并入吕梁中心城区设街道办；薛村镇、穆村镇、庄上镇、贾家垣乡、陈家湾乡并入柳林县城设街道办。
撤乡并（设）镇	加大乡镇合并力度	加大其它分散型乡镇的合并力度；撤坪头乡设坪头镇。

第 25 条 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2030 年市域城镇体系规模结构见下表：

表 7-2 吕梁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一览表（2030 年）

		城镇规模	城镇名称	远期规划人口目标
吕梁市	中心城区	大城市 (50 万及以上)	吕梁中心城区（包括离石区各街道、方山区大武镇）；	50.0 万
	柳林区	中等城市 (20-50 万)	柳林中心城区（包括柳林镇、穆村镇、薛村镇、庄上镇、贾家垣乡、陈家湾乡）；	20.0 万
	中阳区	小城市 (5-20 万)	中阳城区（宁乡镇）；	10.0 万
	方山区	小城市 (5-20 万)	方山城区（圪洞镇）	8.0 万
	李家湾	组团	李家湾乡	3.0 万
孝义市		大城市 (50 万及以上)	孝义市区（包括梧桐镇）；	50.0 万
汾阳市		中等城市 (20-50 万)	汾阳市区（包括贾家庄镇）；	30.0 万
		小城市 (5-20 万)	杏花村镇	10.0 万
文水县		中等城市 (20-50 万)	文水县城（凤城镇）	20.0 万
交城县		小城市 (5-20 万)	交城县城（天宁镇）	16.0 万
兴县		小城市 (5-20 万)	兴县县城（蔚汾镇）	13.0 万
岚县		小城市 (5-20 万)	岚县县城（东村镇）	10.0 万
临县		中等城市 (20-50 万)	临泉镇（包括安业乡）；	20.0 万
石楼县		小城市 (5-20 万)	石楼县城（灵泉镇）	7.0 万
交口县		小城市 (5-20 万)	交口县城（水头镇）	6.0 万
市域总人口				485 万

第 26 条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

2030 年市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见下表：

表 7-3 吕梁中心城区及各县市职能结构规划（2030 年）

序号	城市名称		主要职能及发展方向
1	吕梁市	吕梁中心城区（包括离石区离石区各街道、方山区大武镇）	山西省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以现代商贸物流、能源服务和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山水宜居城市；
		柳林区（包括柳林镇、穆村镇、薛村镇、庄上镇、贾家垣乡、陈家湾乡）	全国煤系循环产业基地，晋西新型工业中心之一；以煤系循环、能矿服务为主导产业的综合型城市；
		中阳区（宁乡镇）	晋西北重要的能源、冶金、建材基地；以钢铁、煤化工及生态旅游为主导的工矿型城市；
		方山区（圪洞镇）	以生活性服务、宜居为导向的综合型城市；
2	孝义市区		太原都市圈城镇密集区南部次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山西省循环经济示范区；以新型煤化工、装备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市；
3	汾阳市区		太原都市圈城镇密集区南部次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及西向拓展门户；以食品工业、轻型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旅游等为主导的综合型城市；
4	文水县城（凤城镇）		太原密集区西部工业城镇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煤化工、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旅游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城市；
5	交城县城（天宁镇）		太原密集区西部工业城镇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太原都市圈休闲旅游的后花园；以煤化循环经济、先进制造和生态旅游为特色的工矿型城市；
6	兴县县城（蔚汾镇）		山西省能矿经济发展示范区；以煤循环经济、煤层气开采为主导产业的工矿型城市；
7	岚县县城（东村镇）		山西省重要的钢铁产业基地；以钢铁采炼、先进制造以及现代农业为主导的工矿型城市；
8	临县县城（临泉镇）		以煤化工、物流商贸及文化旅游为主导的工矿型城市；
9	石楼县城（灵泉镇）		以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及建材为主导产业的农贸型城市；
10	交口县城（水头镇）		以煤化工、有色金属及现代农业为主导的工矿型城市；

注：规划期末，柳林、中阳、方山撤县设区；吕梁市中心城区包括离石区各街道（红眼川乡撤并至离石区各街道）、方山区大武镇；柳林区包括柳林镇、穆村镇、薛村镇、庄上镇、贾家垣乡、陈家湾乡。

表 7-4 吕梁市域各重点镇的功能定位（2030 年）

县 (区/市)	重点镇	主要职能及主导产业
离石区	信义镇	以煤化工、现代加工制造等为主导的工矿型城镇；
	坪头镇	以新型煤化工、新能源等为主导的工矿型城镇；
柳林区	成家庄镇	以煤炭、铝工业生产与生产性服务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下三交镇	以红枣加工、贸易和旅游业为主的农贸及旅游型城镇；
	留誉镇	以工矿、农畜产品加工、物流贸易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孟门镇	红枣加工、贸易、旅游业和工矿服务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中阳区	枝柯镇	以煤焦电、钢铁、铝（镁）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型城镇；
	金罗镇	以煤焦、煤化工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暖泉镇	以现代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农贸型城镇；
方山区	马坊镇	以商贸物流为主导的流通商贸型城镇；
	峪口镇	以居住及生态旅游及接待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孝义市	高阳镇	以煤炭工业为主导的工矿型城镇；
	阳泉曲镇	以煤炭工业为主导的工矿型城镇；
	下堡镇	以工贸（煤、铝、铁）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汾阳市	杏花村镇	全国重要的白酒生产基地，以发展酿造工业、食品加工业，以及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三泉镇	以煤炭化工产业、商贸物流产业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文水县	开栅镇	以冶炼、铸造业为专门化方向的工矿型城镇；
	刘胡兰镇	以商贸、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孝义镇	以蔬菜生产批发、旅游服务及化工、林果产品加工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交城县	夏家营镇	以发展全县工业企业入驻开发区为主导的工矿型城镇；
	西营镇	以农业种植、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兴县	魏家滩镇	以能源、冶金、化工、建材为主的重要工业基地及交通生活服务型城镇；
	康宁镇	以商贸流通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岚县	岚城镇	以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普明镇	以工贸（铁、煤炭、建材）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临县	三交镇	以工业和交通职能为主的县域南部的工矿型城镇；
	碛口镇	以古镇和黄河风光为特色的旅游城镇，县域西南部旅游及工矿型城镇
石楼县	罗村镇	以商贸物流、交通为主导的商贸交通型城镇；
	义牒镇	以“黄河第一湾”旅游景区为未来主要旅游业的旅游型城镇；
交口县	桃红坡镇	以核桃生产销售、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商贸型城镇；
	双池镇	以生铁、焦煤冶炼开采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注：因吴城镇的地位逐步下降，目前只是个农业镇，而坪头镇的作用大于吴城镇，故将坪头镇列为重点镇；方山县大武镇划入吕梁中心城区，汾阳市贾家庄镇划入汾阳中心城区，孝义市梧桐镇划入孝义中心城区，故在表中重点镇中未列出此 3 镇。

第八章 产业布局规划

第 27 条 产业发展思路

顺应山西省推动资源型经济的优化升级和转型发展以及配套制度创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吕梁应继续强化煤炭资源综合开发的新优势，做大做强新型煤化工和现代加工制造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商贸物流业、现代化农业以及文化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三大产业的协调互动与多元化发展。

第 28 条 农业发展策略与布局

（1）农业发展策略

把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转到培育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上来，培植农业新的增长点，形成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突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加快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生产，逐步建立“基地连片、特色成带、块状辐射、集群发展”的农产品生产新格局。

（2）现代农业园区布局

调整优化农业区域布局，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主推“一县一业”基地建设，重点抓好“四区、七园”建设，四区为现代都市型农业区、生态林果业区、退耕还林还草区和生态蔬果业区；七园为柳林联盛农业生态文化园区、柳林汇丰昌盛农场科技示范园区、石楼义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石楼义牒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汾阳贾家庄食品工业园区、孝义高阳现代农业园区、文水胡兰农业科技园区。

表 8-1 吕梁市域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一览表

农业产业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特色产品	位置
柳林联盛农业生态文化园区	特色农产品加工	优质小杂粮、特色干果、畜牧产品	柳林留誉镇
柳林汇丰昌盛农场科技示范园区	农业旅游业、林果业、养殖业、种植业、加工业	有机杂粮、蔬菜、畜牧产品	柳林庄上镇
柳林凌志农业生态园区	蔬菜种植业		
柳林大庄农业示范园区	种植业	无公害蔬菜	柳林王家沟乡
中阳柏洼山文化遗产产业园区			中阳县城东
中阳暖泉优质核桃丰产示范园区	核桃种植业、核桃生态旅游	核桃	中阳暖泉镇
中阳西山小杂粮生产示范园建设园区	农业观光旅游产业	红芸豆、优质谷子、玉米	中阳下枣林乡
中阳森源林牧示范生态园区	生态观光旅游产业	生态植物园和野生动物园	中阳张子山乡
方山马坊农业示范园区	现代农业	蔬菜	方山马坊镇
方山积翠舜天马铃薯科技示范园区	生态种植业	玉米、马铃薯、豆类、谷子	方山积翠乡
方山峪口农业科技园区	现代农业	蔬菜	方山峪口镇
石楼义牒绿色食品加工园区	生态农业	绿色、有机、无公害优势农产品	石楼义牒镇
石楼义牒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玉米、谷子、大豆产业	大葱、大蒜、蕃茄酱西红柿	石楼义牒镇
汾阳贾家庄生态园区	农产品加工业	核桃、玉米、小麦、水果、蔬菜	汾阳贾家庄镇
孝义高阳现代农业园区	粮果菜生产、农产品加工	优质小麦、高效玉米、优质大豆	孝义高阳镇
文水胡兰农业科技园区	养殖业、畜牧业、干鲜果加工业、种植业	禽畜养殖与食品加工	文水刘胡兰镇

第 29 条 工业发展策略与布局

（1）工业发展策略

依托矿产资源优势发展特色工业，如煤炭深加工、建材、机械制造、煤电等基础性产业，在山西省域内确立煤化工及煤机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强化以生物资源为主的生物制药；以生态农业为依托的绿色食品加工；以有色金属、煤层气资源为基础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打造新型绿色工业。

（2）工业园区布局

整合现有工业园区，按照板块化、集团化的规划思路，实施以重点园区为引领的发展模式，依托城镇发展轴带，形成以现代新兴产业园区为主体，以传统资源型转型升级园区为基础的工业园区格局。

表 8-2 吕梁市域工业园区整合规划一览表

序号	重点园区	园区发展主要产业	现状级别	规划目标
1.	孝义高新经济开发区	集煤矸石制陶瓷、煤机设备、钢结构和综采设备	省级	省级
2.	文水经济开发区	无机化工、煤化工、机械装备	省级	省级
3.	交城经济开发区	煤焦、化工、冶金	省级	省级
4.	信义产业集中区	冶金、新材料、新能源、煤焦、化工	市级	省级
5.	西山经济技术产业集中区	煤焦、化工	市级	省级
6.	吕梁高新产业集中区	无人系统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应用服务	市级	省级
7.	李家湾光电子产业集中区	能矿应用类光电产品	市级	省级
8.	柳林高红循环经济产业集中区	煤-焦-电-化-建材	市级	省级
9.	柳林森泽镁铝产业集中区	镁铝合金压铸件等	县级	省级
10.	岚县循环经济产业集中区	装备制造、冶金、建材	市级	省级
11.	中阳尚家峪产业集中区	钢铁、煤电、煤化工、铝镁合金	市级	省级
12.	汾阳杏花村酒业产业集中区	白酒酿造业及配套产业；旅游业	市级	国家级文化产业园
13.	汾阳三泉焦化产业集中区	煤化工	市级	省级
14.	兴县煤电铝产业集中区	煤-电-铝-化-材	市级	省级
15.	临县三交产业集中区	煤炭、煤化工	市级	省级
16.	方山县积翠工业集中区	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	市级	省级
17.	交口县双龙工业集中区	煤化工、精密铸造、铝镁合金	市级	省级
18.	石楼县西卫工业集中区	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建材等	市级	省级

第九章 旅游发展策略与布局

第 30 条 旅游发展定位与目标

（1）核心定位：以“汾酒文化、吕梁山岳休闲、沿黄风情”为核心，休闲度假为特色，红色旅游及农业观光旅游为补充。

（2）外延定位：中国黄土高原及沿黄风貌旅游基地；中国白酒工业旅游基地；山西省重要的绿色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太原都市圈周末休闲游憩重要旅游节点；集黄河、山岳、森林、黄土高原、历史文化等于一体的生态观光和休闲度假目的地。

（3）旅游发展目标：建设以林、山、水为主要特色，配以传统及新兴的特色生态和人文旅游产品的观光和休闲度假胜地。规划期末（2030 年）成为“国内知名，服务晋陕蒙豫及华北地区，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黄土高原生态旅游区”。

第 31 条 旅游发展策略

- （1）与资源型经济转型相结合，加大旅游发展战略投入。
- （2）主要扶持重点景区建设引领旅游发展。
- （3）在旅游产品上加强与地方民俗文化相结合，创新旅游业态。
- （4）重视旅游形象推广，加大旅游宣传力度。
- （5）加强区域旅游合作与组织，共享旅游红利。

第 32 条 旅游资源布局

吕梁市域范围内旅游资源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

表 9-1：吕梁市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与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自然保护区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 (km ²)	位置
1	庞泉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04.66	交城县、方山县交界处
2	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57.41	兴县
3	团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64.77	石楼县中西部
4	蔚汾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68.9	兴县境内恶虎滩乡全境
5	薛公岭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99.76	离石区、中阳县交界处
森林公园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 (km ²)	位置
1	关帝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520.27	交城县、方山县
2	交城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153.33	交城县
3	安国寺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13.33	离石城西乌桤山麓
4	柏洼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13.33	中阳县
风景名胜区				
序号	名称	级别	面积 (km ²)	位置
1	北武当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70.5	方山县
2	碛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100	临县
3	南阳沟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规划）	71.58	方山县
4	交城卦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规划）	50	交城县
5	汾阳峪道河风景名胜区	县级（规划）	20	汾阳市
6	中阳柏洼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规划）	50	中阳县
7	孝义胜溪湖湿地公园	省级（规划）	20	孝义市
8	离石区西华风景名胜区	县级（规划）	20	离石区
9	交口云梦山风景名胜区	县级（规划）	20	交口县
10	柳林黄河峡谷风景名胜区	省级（规划）	50	柳林县
11	岚县白龙山风景名胜区	县级（规划）	20	岚县

第 33 条 旅游空间结构

市域形成“双核一环，两轴三带”的旅游空间结构。

双核：吕梁中心城区、孝义等两个旅游综合服务核心。吕梁中心城区依托 G307、G209、西纵高速、青银高速、太中银铁路等便利交通条件，建设成为市级旅游服务核心；孝义市与汾阳市旅游服务业突出，发展成为组合型旅游综合服务核心。

一环：精品旅游环线。

由 G307—S320—G209—S218—S248—S321—S223—S340—G307 构成，串联沿黄风情区、山岳生态旅游观光区和孝汾文交文化产业旅游区三大精品旅游区，通过道路升级改造，道路景观建设等，构建精品旅游环线。

两轴：旅游服务主轴、沿黄旅游轴。旅游服务主轴由 G307 改造升级构建，串联吕梁中心城区、孝汾两个旅游服务核心；沿黄旅游轴线由沿黄公路改造构建。

三带：即沿黄风情带、山岳生态旅游观光带、“孝汾文交”文化旅游产业带。

第 34 条 旅游功能分区

（1）沿黄风情区

包括兴县西部、临县、柳林区、石楼县。该区具有科考、科教、观光、生态、休闲、度假休养和保健等多种功能，是吕梁市旅游开发的重点区域。

（2）山岳生态旅游观光带

包括兴县东部；岚县；方山区、离石区、中阳区、交口县；以及交城县与文水县西部地区。以吕梁山脉为基础，依托区内众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旅游资源，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

（3）孝汾文交文化产业旅游带

包括孝义市、汾阳市、交城县与文水县东部平原地区。依托众多人文资源、生态资源等旅游资源，积极融入太原—晋中民俗文化旅游区。发展生态农业园、休闲度假游等旅游产品。

第十章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 35 条 保护目标与原则

（1）总体目标：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处的环境，保护城市人文特色，促进城市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2）近期目标：保护和抢救濒临破坏的文物古迹，整治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初步展示城市历史文化特色，为总体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3）远期目标：加强对文化遗产的研究和展示，实现全市域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吕梁市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地位的提升和城市特色的显现。

（4）保护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按照文化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标准，强调规划措施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针对性。

第 36 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保护

（1）加强对孝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注重保护城市的文物古迹、历史地段，保护和延续古城传统风貌、格局和空间形态，保护近代优秀建筑，继承和发扬城市的传统文化；划定重点保护区和传统风貌协调区，并适应城市居民现代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调查各城市的历史遗存能否根据相关法规划定历史文化街区，依规定划定的，应编制街区保护规划，促进街区的整体保护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改善。

（2）对市域范围的 11 处省级以上历史文化村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和管理，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重点保护民居建筑的本体、街巷格局和传统村镇肌理。

表 10-1：吕梁市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一览表

级别	名称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1 处	临县碛口镇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2 处	临县西湾村、临县李家山村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2 处	汾阳市、孝义市
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2 处	汾阳市杏花镇、柳林县孟门镇
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6 处	交口县双池镇西庄村、临县三交镇孙家沟村、临县碛口镇寨则山村、 临县碛口镇高家坪村、方山县峪口镇张家塔村、孝义高阳镇宋家庄村

第 37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1）根据《文物法》对各级文保单位进行严格保护，以 26 项全国重点文保单位、37 项省级文保单位为重点，加强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风貌的保护，制定保护措施。同时继续开展文物普查和各级文物申报、公布工作。

（2）近现代有价值的历史建筑的保护。结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挖掘和抢救近现代有价值的历史建筑，促进近现代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3）保护与历史文化密切相关的自然地貌、水系、风景名胜和古树名木。

表 10-2：吕梁市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一览

地区	文保单位名称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6 处）	
离石区（3 处）	马茂庄墓群、安国寺、天贞观
兴县（1 处）	晋绥边区政府及军区司令部旧址（1939）
文水县（2 处）	则天庙、上贤梵安寺塔
汾阳市（6 处）	太符观、汾阳五岳庙、文峰塔、杏花村汾酒作坊、柏草坡龙天土地庙、东龙观墓群
柳林县（2 处）	香严寺、玉虚宫下院、
交城县（2 处）	卦山天宁寺、交城玄中寺
方山县（1 处）	南村城址
孝义市（4 处）	中阳楼、孝义慈胜寺、孝义天齐庙、孝义三皇庙
石楼县（2 处）	兴东垣东岳庙、后土圣母庙
临县（3 处）	善庆寺、碛口古建筑群、义居寺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7 处）	
离石区（1 处）	文庙
兴县（2 处）	“四八”烈士殉难处、胡家沟砖塔
文水县（1 处）	上贤遗址
汾阳市（14 处）	杏花村遗址、峪道河遗址、北垣底遗址、狄青墓、后土圣母庙、关帝庙、虞城五岳庙、峪口圣母庙、报恩寺、禅定寺、齐圣广佑王庙、汾阳铭义中学、堡城寺龙王庙、法云寺
交口县（3 处）	红军东征总指挥部旧址、千佛洞、韩极石牌坊及韩极碑亭
柳林县（5 处）	刘志丹将军殉难处、观音庙、南山寺、双塔寺、坪上遗址
交城县（4 处）	瓦窑遗址、古瓷窑址、竖石佛村摩崖造像、永福寺
方山县（2 处）	贺龙中学、鼓楼（观音阁）
孝义市（1 处）	临黄塔
岚县（2 处）	秀容古城遗址、隋城遗址
石楼县（1 处）	仁泉寺
临县（1 处）	乌突戌古城遗址

第 38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挖掘和抢救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已公布的 5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2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应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要求予以保护，弘扬地区传统文化。同时继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公布工作。

表 10-3：吕梁市域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

种类	项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	
传统戏剧	孝义碗碗腔
	孝义木偶戏
传统手工技艺	杏花村汾酒酿制技艺
	交城滩羊皮鞣制工艺
民俗	柳林盘子会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2项）	
民间文学	交城玄中寺鸬二仙传说、张四姐大闹温泉县故事（交口县）、张四姐的故事（孝义市）
民间音乐	文水钹子、临县大喇叭、文水桥头大鼓、文水县福胜锣鼓
民间舞蹈	临县伞头秧歌、汾阳地秧歌、水（旱）船秧歌
传统戏剧	孝义皮影戏、孝义木偶戏、汾孝秧歌、兴县李家湾道情
曲艺	三弦书（临县三弦书、离石三弦书）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文水长拳
民间美术	中阳剪纸、孝义剪纸、孝义面塑、交口木雕、柳林剪纸
传统手工技艺	杏花村汾酒酿制技艺、交城琉璃咯嘞制作技艺、汾阳王酒传统酿造工艺、汾州八大碗制作技艺、交城卫生馆五香调料面制作技艺、柳林桑皮纸制作技艺
传统医药	杏花村竹叶青酒泡制技艺
民俗	柳林礼生唱祭文习俗、岚城面供、交城卦山庙会

第 39 条 总体保护和展示要求

（1）抓紧普查各区县的古镇古村，对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各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条件的古镇古村积极进行申报工作，更好的保护和延续古镇古村的历史风貌和民俗文化。

（2）根据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的成果，抓紧开展各区县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对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条件的文物古迹抓紧进行申报和公布。

（3）保护北川河、东川河、南川河及三川河谷地被两侧连绵丘陵山体拱卫的整体生态格局，展现区域历史环境。

（4）划定各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合理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消除城镇建设、空间增长对文化遗产的威胁。

（5）区域性基础设施严禁穿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6）以历史真实和文物考古成果为依据，促进文物保护和展示。

第十一章 社会服务设施规划

第 40 条 社会服务设施配置分级体系

（1）区域中心城市：即吕梁中心城区、汾阳市区、孝义市区，综合社会服务设施配置水平应具有服务市域乃至辐射周边地区的能力。

（2）县级中心城市：包括市域其他各县级市及城关镇，主要满足本县域社会生活需要，部分特色优势功能应具有更大的辐射范围。

（3）承担一定区域功能的重点镇：满足本镇一般性的社会生活需求，同时满足其所承担的区域功能需要。

（4）一般乡镇：满足本乡镇的社会服务需要。

（5）行政村：满足基层单元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第 41 条 教育与人力资源发展设施

（1）提升吕梁中心城区的教育服务能力，改善中小学教育设施，提高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发展水平和区域辐射能力。

（2）优化基础教育设施的布局和建设，小学原则上在中心村以上设置，初中在建制镇以上设置，高中向县级以上中心城镇集中。原则上每个乡镇镇区至少设置 1 个中心幼儿园、1 个寄宿制标准化的中心小学和 1 个寄宿制标准化的初级中学。

（3）结合吕梁实际需要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和培训。每个县级中心城镇配置至少 1 所综合性职业教育中心（中等职业学校）；孝义应加强资源型行业老职工的新技术培训或再就业指导；为资源开掘与加工服务的重点镇可适当配置职业培训点；以吕梁中心城区和山区县县城为重点，建设农民工技能培训设施，为山区移民和劳动力输出服务。

第 42 条 医疗卫生设施

（1）完善市域市级医疗机构-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卫生室的四级医疗设施框架。优化吕梁中心城区的医疗设施空间布局，

新建吕梁大医院，提高其区域辐射影响能力，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县级中心城镇规划设置县级中心综合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中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各一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若干处；每个乡镇规划设置 1 所卫生院，并完善其设施配套。为资源开掘与加工服务重点镇的卫生院，要加强对于矿工和职工的职业病（如矽肺）的防治服务；以提供初级卫生保健为主要目标，原则上在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卫生室。

（2）健全公共卫生体系，依托市县两级疾控中心和政府机构建成覆盖全市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救治的信息网络和指挥体系。

（3）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全部覆盖，农村人口参合率达到 80% 以上，建立特困人群医疗救助制度。

第 43 条 文化设施

（1）构建市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吕梁市文化广场（含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城市文化活动中心、吕梁市大剧院等大型文化设施。加快城市社区文化活动室建设，形成城市基层文化设施网络。

（2）每个县级中心城镇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各一所，均达到国家三级以上标准。

（3）每个乡镇设置乡镇文化站一处，建筑面积应大于 300 平方米，设有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具有旅游和文化考古服务功能的重点镇应依托文化站加强宣传保护与知识普及工作。

（4）依托行政村建设村文化活动中心，包括阅览室，活动室，棋牌室等，场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与本村人口数相适应。

第 44 条 体育设施

（1）建设吕梁市体育中心，包括标准田径场，游泳馆，室内体育馆、训练馆等。加强城市社区体育设施配套。

（2）各县市建设县级全民健身中心、乡（镇）体育广场、行政村体育活动场所三级体育服务设施。

第 45 条 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设施

（1）建立市域社会救助与福利服务设施的基本体系，在吕梁中心城区和各县级中心城镇建设社会福利中心，包括敬老院、光荣院、孤儿院、救灾物资储备库、社会流浪救助站等多项功能。促进基层社会福利服务功能的发展，在城市社区、农村地区鼓励自组织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2）在保障弱势群体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实现由福利型向福利经营型、封闭型向开放型、供养型向供养康复型的转变，为不同的社会需求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第十二章 市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

第 46 条 市域交通发展目标

强化吕梁省际综合交通枢纽的地位和作用，建成面向西部地区重要的航空、铁路、公路交通枢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航空、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为骨架，以交通枢纽为节点，构建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功能完善、快速便捷、高效安全的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县县通高速的交通发展格局。

第 47 条 市域综合交通发展策略

- （1）加快吕梁机场建设，提升吕梁综合交通能力；
- （2）加强铁路枢纽建设，构建货运铁路环线；
- （3）加强旅游交通线路建设，提升主要旅游交通线路等级；
- （4）离柳中方交通整合发展，促进一体化发展进程；
- （5）着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提升交通服务水平。

第 48 条 市域航运系统规划

加快吕梁机场建设步伐（在建的吕梁机场为国内支线机场，飞行区

等级为 4C 级, 年旅客吞吐量 2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900 吨、高峰小时人数为 214 人, 年飞机起降 3125 架次进行设计), 推进吕梁机场的通航与运营, 提升吕梁的综合交通能力。

第 49 条 市域铁路系统规划

(1) 干线铁路规划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吕梁段, 太兴铁路、吕临支线、阳侯铁路以及改造提升既有的太中银铁路和孝柳铁路, 实现干线客、货分线运输。

表 12-1 2030 年吕梁市干线铁路一览表

线路	里程(公里)	联系节点	建成时间	备注
太中银铁路	164.4	交城、文水、汾阳、吕梁、柳林	2010 年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220.91	兴县瓦塘镇、临县、柳林、石楼	2014 年	往北接岢瓦铁路、往南至临汾隰县
太兴铁路	73.02	古交、娄烦、静乐、岚县、兴县白文	2013 年	往东接中南部铁路通道
孝柳铁路	116	孝义、汾阳、中阳、离石、柳林	2008 年	
吕临铁路支线	108.67	方山县大武镇西相王村、临县车赶、湍水头镇、三交镇、碛口、柳林孟门镇	2013 年	
岢瓦铁路	58	岢岚站、阳坪、前温泉、木崖头、魏家滩、瓦塘	2008 年	往南接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资料来源:《吕梁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2) 货运支线铁路规划

加强市域内各主要煤炭产业园区的交通联系, 提高市域的煤炭资源运输利用效率; 规划拟建中阳万年饱—留誉运煤专线。

表 12-2 2030 年吕梁市支线铁路一览表

线路	里程(公里)	联系节点	建成时间	备注
介西铁路	46	介休城关镇、孝义市阳泉曲镇	1960 年	往南接阳侯铁路
阳侯铁路	23	阳泉曲站、西泉、侯家坪、双池站	2013 年	往北接介西铁路
中阳万年饱至柳林留誉货运铁路支线	36	柳林留誉镇、中阳万年饱		西接山西中南部铁路、东接孝柳铁路
孟门至成家庄铁路专线	9.3	柳林孟门镇、成家庄镇		

资料来源:《吕梁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第 50 条 市域公路系统规划

（1）高速公路

构建市域“两纵七横一环”的高速公路网，重点推进与陕西连接的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县与县之间高速公路的连接，实现县县通高速。

表 12-3 吕梁市域高速公路规划一览表

名称	线路描述	里程（公里）
一纵	西纵高速（岚县-方山-吕梁市-中阳-交口）	255
二纵	大运高速（北接太原都市区第一环线，经交城至祁县）	16.8
一横	太佳高速支线（东接太佳高速，经静乐-岚县-兴县，西接陕西高速）	120
二横	太佳高速（经方山-临县）	117
三横	离祁高速（东接太军高速，经离石-文水-祁县，东接大运高速）	
四横	青银高速（东接太原，经夏家营-交城-文水-汾阳-离石-柳林-军渡，西接陕西吴堡）	130
五横	汾石高速（东接汾平高速，经汾阳-孝义-交口-石楼，西接陕西清涧县）	165
六横	汾平高速（东接大运高速，经平遥至汾阳）	23
七横	介汾高速（东接大运，经介休、孝义、汾阳，接青银高速）	49.3
一环	“北环”北接西纵高速，经大中局-举人头-大武-罗家岭-德岗-信义-上楼桥，南接青银高速； “南环”东接青银高速，经吴城、枝柯、车鸣峪，西接西纵高速	93

（2）干线公路规划

加强现有国、省道的挖潜改造，重点保证 G307、G209 的畅通，市域各个县市区之间的公路全部达二级以上。

表 12-4 吕梁市干线公路规划一览表

线路编码	线路名称	里程 (公里)	起讫点	等级	备注
G209	呼和浩特—北海线	262.34	岚县河口乡至交口杀人沟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G307	黄骅—银川线	194.2	柳林军渡至交城西高白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S104	太原—克虎寨线	112.65	临县克虎寨至方山小算沟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S217	岚县—马家庄线	15.12	岚县县城至岚县曲立村	二级公路	现状改建
S218	岢岚—大武线	162.5	兴县吕家沟村至大武	二级公路	临县三交镇至大武段为一级公路
S219	古交—吴城线	90.64	离石吴城至交城伊家窑	一级公路	交城西社镇至伊家窑为二级公路
S222	汾阳—屯留线	16.28	汾阳城区至汾阳香乐村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S223	汾阳—张兰线	26.8	汾阳城区至孝义林柏村	二级公路	现状改建
S224	桃红坡—临汾线	40.53	交口桃红坡至交口木瓜沟	二级公路	现状改建
S243	汾阳—介休线	25.82	汾阳城区至孝义东董屯村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S248	三交—大宁线	137.07	临县三交镇至石楼潭庄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S252	岚县—古交线	16.62	岚县普明镇至岚县曲立村	二级公路	现状改建
S313	忻州—黑峪口线	114.96	兴县黑峪口至岚县南沟村	二级公路	现状改建
S320	祁县—方山线	129.98	方山麻地会乡至文水南胡村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S321	孝义—辛关线	160.27	石楼前山乡至孝义梧桐镇	二级公路	现状改建
S340	汾阳—柳林线	74.4	中阳县城至汾阳城区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S349	冯家会—碛口线	6.78	临县冯家会至临县碛口	二级公路	现状改建
X458	罗村—曹家垣线	11.7	石楼曹家垣镇至石楼小蒜镇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X466	松窝—峪口线	9.4	方山峪口镇至北武当镇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X469	米家庄—五里铺线	46.5	离石五里铺至交城米家庄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X478	横尖—下昔线	32.3	方山北武当镇至交城庞泉沟镇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X492	小蒜—山圈线	33.8	石楼小蒜镇至义牒镇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X498	沿黄旅游公路	41.3	临县碛口至柳林三交镇	一级公路	现状改建
	三交镇至曹家垣乡线	14.5	柳林三交镇至石楼曹家垣乡	一级公路	新建

第 51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供水体制

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水体制。在城镇等人口密集的地区采用集中供水，在农村等人口稀疏难以实现集中供水的地区，因地制宜的采用分散供水形式。城镇按规模布置集中水厂，在公共供水系统难以覆盖的乡村，加强饮用水供水点建设，改善饮用水条件。

（2）用水标准

吕梁中心城区及孝义市区、柳林区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标准取 350L/人·d，其余县城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标准取 300L/人·d，重点镇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标准取 250L/人·d，其余农村地区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标准取 150L/人·d。

（3）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城镇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达到 90% 以上。

（4）市域水资源保护

合理限制地下水的开采量，全面实行节水措施；加强雨水利用及再生水回用。

各城镇要划分地下水及地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保护水源。

第 52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市域城镇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新区建设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旧城区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排水标准

规划城镇集中建设污水处理厂，并积极推行城乡一体化建设，推动污水处理设施的共享共建。乡村地区因地制宜地采用氧化塘等形式处理乡村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雨水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吕梁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045.4(1+0.8\lg P)}{(t+7.64)^{0.7}}$$

（3）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第 53 条 供电工程规划

（1）规划期末吕梁市域用电量将达 23772 百万千瓦时，最大负荷为 5945 兆瓦。

（2）电源以自建燃煤电厂为主，兼顾本地需求和外送。新建电厂宜选择利用再生水或空气进行冷却。

（3）吕梁市域共设 2 座 500 千伏变电站，总装机容量 3000 兆伏安，容载比达到 1.86。其中扩建吕梁 500 千伏吕梁变电站，新建兴县固贤 500 千伏变电站。

（4）吕梁市域共设 220kV 变电站 24 座，主变 47 台，容量 7710MVA（不含用户专用变电站），其中新建 220kV 变电站 13 座。

第 54 条 通信工程规划

（1）规划期末吕梁市域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100%，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有线广播电视覆盖率达到 100%，邮政网点覆盖率达到 100%。

（2）实现电信网、有线广播电视网、宽带网的三网融合，实现区域通信网络的宽带化、数字化、综合化和智能化。通信线路及通信管道的预留应考虑光缆传输要求及未来行业发展需要，实现与现有管道的互联互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于光缆的宽带接入网络，中心城市及城镇实现光缆到楼。

（3）吕梁中心城区、柳林、汾阳、孝义、临县、文水等城区电信系统按汇接局、端局、模块局三级设置，其余县城及重点城镇电信系统按端局、模块局二级设置。

（4）各级城镇采用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提供电视信号，每个建制镇至少设立有线广播电视基站 1 座。

（5）建设吕梁市邮政通讯服务网络，各级城镇应至少设立邮政支局 1 座，村庄设邮政服务代办网点。

第 5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化率

规划期末民用燃气气化率吕梁中心城区达到 100%，东部平川县城（市区）达到 80%以上，山区县城及市域内重点镇达到 70%以上，其他建制镇达到 60%以上，农村地区力争达到 50%。

（2）气源

规划吕梁中心城区，岚县、兴县、文水、交城县城，孝义、汾阳市区，主要采用天然气。柳林、临县、方山、石楼、交口、中阳等县的城镇优先使用煤层气。农村地区采用液化石油气、集中沼气池或秸秆气化站。

（3）管网

规划新建保德—临县煤层气管道、临县—方山煤层气管道、柳林—离石—汾阳—文水—交城至太原的煤层气管道、柳林—中阳—孝义至介休的煤层气管道等主干管道。

第 56 条 供热工程规划

（1）规划期末吕梁市中心城区集中供暖率达到 90%以上，县级市和县城集中供暖率达到 80%以上。

（2）吕梁中心城区城市热网由热电厂供热，选用清洁煤为燃料，并安装脱硫、脱氮及高效除尘设备；

各县级城市和县城、镇采用区域锅炉房或热电厂供热方式供热。

农村地区根据村庄聚集的形态及经济状况，采用锅炉房供热或节能吊炕采暖，减少户用土暖气或小煤炉的使用。

第 57 条 环卫工程规划

（1）规划期末离石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市域其余县市规划期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垃圾清运率达到 90%以上；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垃圾清运率达到 8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

以上，垃圾清运率达到 60%以上。

（2）各县城以上城市生活垃圾由垃圾综合处理厂进行处理，内设垃圾分拣、厨余及粪便处理及卫生填埋工艺。吕梁中心城区、柳林、汾阳-孝义垃圾综合处理厂增设焚烧工艺。并在汾阳、离石分别建设 1 座特种垃圾处理场。

（3）乡镇为单位建立垃圾转运站，负责收集乡镇垃圾并转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建立起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4）在离柳中方城镇组群、汾阳、孝义各预留不小于 2 公顷的环卫战略储备用地，应对发生突发事件时垃圾的存放。

第 58 条 危险品生产与仓储设施

（1）危险品生产与仓储设施应远离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远离维系城镇正常运行和安全的市政设施、防灾设施、疏散场地，远离学校、医院等重要的安全保卫目标，尽可能迁出城镇建设用地单独选址，鼓励选址于人口稀少的山区。

（2）易燃易爆、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粉尘、可燃性气体、腐蚀性物质的危险品生产与仓储设施不得设于重要城镇和人口密集地区的常年盛行风的上风向。可能产生大量剧毒物质的生产和仓储设施不得设于重要水源地的上游。

第 59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地质灾害防治区划

根据自然地理、地质环境条件、致灾人类工程活动特点、主要地质灾害类型等因素，将吕梁市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Ⅰ）、次重点防治区（Ⅱ）与一般防治区（Ⅲ）。结合各分区特点制定针对性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重点防治区（Ⅰ）：分布在沿黄山地丘陵地区以及煤田矿区，这些地区沟壑分布广，植被不佳，因采煤而造成的地下空洞分布广，容易发生地质灾害；

次重点防治区（Ⅱ）：分布在吕梁山背斜坡度较大的地区，包括庞

泉沟、北武当山；

一般防治区（III）：分布在吕梁山背斜坡度较缓地区；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认真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灾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扎实做好防灾工作的部署和安排。落实防灾责任，加强汛期地质灾害监测、查险工作。

大力加强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意识，增强防灾避灾责任感。进一步推进群测群防建设，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加强人为活动管理，防止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要加强采矿等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落实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督察制度，防止引发地质灾害。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第十三章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第 60 条 生态建设目标

以中心城区低空间成本建设为先导，注重生态网络的建设，全市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得到改变，经济结构更加合理，形成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生态经济体系；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城乡人居环境；环境污染得到根本控制，各类自然和人工生态系统保持良性循环，物质和资源得到高效和持续利用。真正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且可持续发展。将吕梁建设成为具有沿黄旅游文化特色和丘陵地貌特征城市。

第 61 条 生态功能区划

按照生态服务功能将市域划分为 4 个生态功能区，即城镇重点建设区、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区、生态修复与水土保持生态区和山地丘陵生态涵养区。

（1）城镇重点建设区

包括以离柳中城镇组群、孝汾文交城镇带以及岚县中东部区域。应重

点打造生态人居环境，合理规划城镇用地布局，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和生活污染；完善基础设施，加大环保投资力度，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宜居生态环境。

（2）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区

包括吕梁河东煤田东部，霍西煤田西部以及宁武煤田。应建立健全矿区生态环境治理和恢复机制，做好矿产资源开采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做好地形地貌的工程修复和生态恢复；在煤矿采矿塌陷区实施损毁土地“农田复耕、矿区新村规划建设、生态重建”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工程。

（3）水土保持区

该区位于在吕梁山脉以西，为山西省黄土高原集中成片分布区域，属国家层面限制开发的生态地区。应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生态公益林，加快推进防护林建设和黄土高原淤地坝工程，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水平；保护现有林地，巩固并扩大退耕陡坡绿化成果，优化林草结构，改良草种，提高载畜量，丰富树种，建设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林体系。

（4）山地丘陵生态涵养区

该区主要位于吕梁市域中北部，属省级限制开发的生态地区。应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国家重点工程；在天然林保育的同时推进经济林产业发展，科学发展干果经济林，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创新造林机制，全市普遍推行了工程化造林、专业队施工的造林机制。

第 62 条 生态体系结构

规划市域为“四核、八廊、两圈、多节点”的生态网络结构。

（1）四个核心区

包括市域 4 片山地为主的区域，包含以庞泉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阳沟省级风景名胜区、关帝山国家森林公园、交城山国家森林公园组成的中东部生态核心区，以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蔚汾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主的北部生态核心区，以安国寺省级森林公园和薛公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形成的中部生态核心区，团圆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形成基础性生态源地和生态战略保障空间，为维护水资源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降低自然灾

害风险等提供缓冲空间。

该生态区域以保护为主，整体维护原生自然状态，减少建设干扰，完善旅游设施，遵循适度开发原则。

（2）八条滨水生态走廊

沿三川河、北川河、南川河、东川河、文峪河、普明河、湫水河、蔚汾河、孝河建设滨河绿带，使河流及其沿岸成为野生动物迁移的通道和城乡休闲空间。

继续实施和完善市域河流的综合治理工程，积极治理河流污染，结合流域建设发展生态经济。在三川河、文峪河、湫水河三条主要河流两侧100米为绿化区域，其他河流两侧50米范围内为绿化区域，不得进行任何人工建设，在农村地区以建设经济林为主，可保留部分农田，在流经城镇的河流绿地按绿线进行控制，并建设成为城市公园绿地或防护绿地。

（3）两个城市绿圈

在吕梁中心城区和孝汾城市的外围建设环城绿圈，是锚固市域空间结构，与外围自然生态空间互联互通的结构性生态用地。

中心城区结合安国寺省级森林公园建设环城林带和郊野公园，通过强化土地用途管制，限制城市蔓延、保障城市生态空间。通过加大矿区生态修复、整理复垦力度，实施政策激励，保障城市开敞空间。

（4）多个生态节点

以全市的森林公园和大型城市公园为生态节点，以提高区域生态系统整体的融合程度，促进生态功能的健康循环。

森林公园和大型城市公园的绿化建设要保持植物多样性和本地性，宜多种植大型乔木。

第63条 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及保护措施

重要生态功能区是指对吕梁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的自然生态区域，具有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系生态多样性等功能。根据吕梁市资源特点，规划确定需要保护的生态功能区包括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3个省级）、风景名胜区（2个国家级）、森林公园（2个国家级、2个省级）。

第 64 条 针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措施

（1）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山坡防护工程、山沟治理工程、山洪排导工程、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减少或防止形成坡面径流，调节山洪洪峰流量；通过造林、种草和封育措施实现对降雨的再分配，截留雨水，改良土壤；利用等高耕作、间作套种混作、带状间作、草间轮作等农业技术措施促进水土保持。

（2）矿区生态恢复措施。规范采矿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合理规划采矿业，关闭并查封无证煤矿、非煤矿山，严格办矿手续，加强回填复垦和植被恢复等工作。

第 65 条 绿道网规划

（1）推进市域绿道网和慢行系统的建设，依托市域丰富的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通过有机组织河流水系、文物古迹、古村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城镇景观功能区等，打造集文化体验、生态环保、休闲运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市域绿道网，成为城乡游憩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市域规划建设“三纵、两横”的区域绿道网。

沿黄绿道：以黄河黄土风情为特色，碛口古镇、黄河第一湾为核心景观节点；

沿 S218-S320 绿道：以吕梁山岳森林风光和黄土风情为特色，碛口古镇、北武当山、交城山为核心景观节点；

沿 G307 绿道：以晋中民俗文化为特色，苍儿会生态旅游经济区、贾家庄生态农业园为核心节点；

沿 X469 绿道：以吕梁山岳森林风光和沿河风情为特色，三川河、千年-西华风景区为核心景观节点；

沿河绿道：以黄土风情和沿河风情为特色，横泉水库、北川河、柏洼山为核心景观节点。

第十四章 市域空间管制

第 66 条 空间管制

规划将市域空间区划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三类区域，实行分区管制。

第 67 条 禁止建设区

管制范围：包括河流及水库的一级控制区、坡度大于 30% 的自然山体、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核心区、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矿产开采区及计划开采区、风景名胜核心区、采煤沉陷区、未进行工程处理处理的回填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高压输电线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区域性调水管线的控制地带。禁止建设区面积 1090 平方公里。

管制措施：禁止建设区是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核心区域、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点区域、地质评价的危险场地区和重大基础设施预留地，应严格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

第 68 条 限制建设区

管制范围：包括河流及水库的滨水保护地带、坡度介于 15%—30% 的自然山体、国家森林公园非核心区、生态绿地与廊道、地表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地下水源防护区、一般农田、矿产分布区、风景名胜区一、二级保护区、小煤窑开采区、已进行工程处理且填埋深度小于 20 米的回填土区、地质灾害控制地带等。限制建设区面积 18940 平方公里。

管制措施：限制建设区多为资源环境重点保护地或敏感区，应根据资源环境条件进一步划分控制等级，科学合理的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镇建设用地应尽可能避让。对于与限制建设地区重叠的城镇建设区，应按照相关保护要素的保护要求提出具体建设限制标准，严格控制发展、严格实施相应保护措施和补偿政策，以达到保护要求。同时，该区域也是主要的农村分布区，应加强农村社区规划与建设，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村景观环境。

第 69 条 适宜建设区

管制范围：指主要用于城镇发展地区，包括规划建设用地和发展备用地。适宜建设区面积 970 平方公里。

管制措施：适宜建设区是城镇优先发展地区，建设行为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强度和规模，使城市与环境和谐发展。规划确定的远景发展备用地，原则上在规划期内不得使用，如确需使用，应保证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的用地指标。

 WPS PDF编辑试用

第三部分 离柳中方城镇组群规划

 WPS PDF编辑试用

第十五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 70 条 发展定位

太原都市圈西部次中心和连接西北地区的门户型区域、山西省重要的新型煤化工基地和现代加工制造业基地、彰显吕梁山和沿黄地域风情特色的生态宜居型城镇组群。

第 71 条 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2013—2015 年）：城镇组群同城化建设。以离柳中方城镇组群同城化发展作为总建设目标。传统产业新型化进程加速，循环经济发展逐步提速，新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比重大幅度提高，现代农业快速发展，吕梁中心城区逐步壮大，初步实现城镇组群在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发展。

(二)中期目标（2016—2020 年）：城镇组群调整行政区划，撤县设区，发展进入中间阶段。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进一步加快，新兴产业和替代产业基本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初见成效，城镇组群格局基本形成，初步实现一体化发展，成为太原都市圈西部重要的经济增长极。

(三)远期目标（2021—2030 年）：城镇群扩容提质，实现转型跨越发展。基本形成以现代制造业和现代煤化工为主的多元化现代产业体系；城镇化步入成熟发展阶段，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建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和社会和谐的生态宜居城镇组群，建设 100 万人口规模的大吕梁市。

城镇组群发展的主要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15-1 离柳中方城镇组群主要发展指标体系

指标		单位	现状 2010	近期 2015	中期 2020	远期 2030	指标 属性
经济 指标	GDP 年均增长率	%	38.8	20	18	15	预期性
	人均 GDP	万元	3.9	5	8	12	预期性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6.9	35	40	50	预期性
	研发支出占 GDP 比重	%	—	2	2.5	3.5	预期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2	15	25	预期性
	传统产业新型化率	%	—	≥75	≥80	≥85	预期性
社会 指标	总人口	万人	93.24	103	118	137	预期性
	城镇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医生数	个/人	27/34	35/45	45/50	55/60	约束性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城镇职工/新农合/城镇居民)	%	—	≥90	≥95	≥98	约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	85	90	45	约束性
	城镇基础养老保险覆盖率	%	—	100	100	100	约束性
	农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	95	100	100	约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	4.5	< 4	< 3.5	< 3	预期性
	基尼系数	%	—	< 0.4	< 0.35	< 0.3	预期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20000	30000	50000	预期性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	8000	15000	30000	预期性
城镇 建设 指标	城镇化水平	%	56.1	63.1	72.0	84.7	预期性
	城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	153	143	127	约束性
	城镇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平方米	—	≥5.5	≥6	≥8	约束性
	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	34	36	40	约束性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	≥8	≥10	≥12	约束性
	城镇公交出行率	%	—	50	60	80	约束性
	城镇集中供热普及率	%	—	65	70	80	约束性
	城镇燃气普及率	%	—	65	80	90	约束性
	城镇人均避难场所用地面积	平方米	—	≥3	≥3.5	≥3.5	约束性
资源 指标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亿元/km ²	—	40	50	60	约束性
	万元 GDP 耗水量	立方米	—	100	90	80	约束性
	单位 GDP 能耗水平	吨标准煤/万元	—	2.5	2.0	1.8	约束性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30	60	80	约束性
	污水处理率	%	—	80	90	100	约束性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52	65	85	100	约束性
	SO ₂ 、CO ₂ 排放削减指标	%	—	20	15	10	约束性

第十六章 城镇化和城乡空间发展规划

第 72 条 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规划近期（2015 年），城镇组群总人口达到 103 万，城镇化率每年增加约 1.8 个百分点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 63.1%，城镇人口达到 65 万。中期（2020 年）城镇组群总人口达到 118 万，城镇化率每年增加约 1.8 个百分点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 72.0%，城镇人口达到 85 万。远期（2030 年）城镇组群总人口达到 137 万，城镇化率每年增加约 1.2 个百分点左右，城镇化水平达到 84.7%，城镇人口达到 116 万。

表 16-1 “离柳中方”城镇组群人口与城镇化预测

	2012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总人口（万人）	93.24	103	118	137
城镇化率（%）	56.1	63.1	72.0	84.7
城镇人口（万人）	52.28	65	85	116

第 73 条 城乡总体空间结构

结合自然地理、资源禀赋和城镇区位发展条件，按照“空间集聚、组群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原则，引导人口、产业向交通廊道和中心城市及县城集中。构建“一核、三区、多点”的总体城乡空间格局。

“一核”为吕梁中心城区；

“三区”为柳林区、中阳区及方山区；

“多点”包括 11 个重点镇、12 个一般乡镇以及 100 个中心村。

第 74 条 城镇规模等级和职能结构

大力促进吕梁中心城区发展，积极培育柳林、中阳、方山等中小城市，优化城镇规模结构，引导人口逐步向吕梁中心城区和县城集中，农村人口向重点镇和一般镇集中，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有序分布的规模结构体系。城镇规模分为五个等级。

按照区域中心城市、区域副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乡镇四级城镇

职能等级，优化城镇等级结构，强化城镇职能分工，形成分工合理、各具特色、有机联系、协同发展的城镇职能结构。

表 16-2 城镇组群城镇规模和职能结构（2030 年）

规模等级	城镇数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名称
≥50 万	1	50	吕梁中心城区（50）
20—50 万	1	20	柳林区（20）
5—20 万	2	18	中阳区（10）；方山区（8）
城市组团	1	3	李家湾（3）
1—5 万	11	18	信义镇（4）、坪头镇；下三交镇、成家庄镇、留誉镇、孟门镇；金罗镇（2）、暖泉镇、枝柯镇；峪口镇、马坊镇（1-2）；
<1 万	12	7	吴城镇、枣林乡；金家庄乡、高家沟乡、石西乡、王家沟乡；武家庄镇、下枣林乡、车鸣峪乡；北武当镇（1.5）、积翠乡、麻地会乡；
合计	28	116	

注：规划吕梁市中心城区包括离石区各街道（红眼川乡撤并至田家会街道）、方山区大武镇；柳林城区包括柳林镇全部，穆村镇、薛村镇、庄上镇、贾家垣乡、陈家湾乡部分用地。李家湾作为独立组团拟按城市等级对待。

第 75 条 主要城镇职能指引

按照彰显城镇特色，强化城镇分工，促进错位发展的要求，合理引导主要城镇产业发展和功能完善。

表 16-3 城镇组群主要城镇职能规划

名称	城镇职能
吕梁中心城区	山西省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以现代商贸物流、能源服务与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山水宜居城市；
柳林区	全国煤系循环产业基地，晋西新型工业中心之一；以煤系循环、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城市
中阳区	晋西重要的能源、冶金、建材基地；以钢铁、煤化工及生态旅游为主导的新兴工业城市
方山区	以生活性服务业及生态旅游为主导的宜居城市
李家湾	以光电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城市组团
离石区信义镇	以煤化工、现代加工制造为主导的工矿型城镇
离石区坪头镇	以新型煤化工、新能源等为主导的工矿型城镇
柳林区孟门镇	以红枣加工、贸易、旅游业和工矿服务业为主导的综合型城镇
柳林区成家庄镇	以煤炭、铝工业生产与生产性服务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柳林区下三交镇	以红枣加工、贸易和旅游业为主的农贸及旅游型城镇
柳林区留誉镇	以工矿、农畜产品加工、物流贸易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中阳区金罗镇	以煤焦、煤化工仓储、物流生产性服务为主的工矿型城镇
中阳区枝柯镇	以煤焦电、钢铁、铝（镁）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型城镇
中阳区暖泉镇	以现代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农贸型城镇
方山区峪口镇	以居住及生态旅游及接待为主的综合型城镇
方山区马坊镇	以商贸物流为主导的商贸型城镇
一般乡镇	以周边农村为生活服务为主

第十七章 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

第 76 条 各区产业发展指引

离石区应建设成为山西省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基地、现代制造业基地和商贸物流基地；柳林区应打造全国重要的煤系循环产业基地；中阳区建立以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等为主，以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为辅的综合产业体系；方山区以构建山西省重要的绿色生态休闲旅游区为主要目标，逐步建立起以生态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为主的绿色产业体系。

表 17-1 各区产业发展指引

地区	产业主要发展方向	重点行业建议
离石区	现代服务、先进制造、循环经济	生产性服务、商贸物流、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型煤化工、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生态休闲与文化旅游
柳林区	煤系产业、先进制造循环经济、清洁能源	商贸物流、装备制造、新型煤化工、煤层气、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生态休闲与文化旅游
中阳区	钢铁型材、装备制造、循环经济	钢铁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煤化工、农副产品加工、文化旅游
方山区	现代农业、生态旅游	生活型服务业、商贸、农副产品加工、生态休闲旅游

第 77 条 产业集群化发展指引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区域联合”的原则，整合本地优势产业链，重点培育发展现代煤化工、新型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特色食品、文化旅游七大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发展指引详见下表。

表 17-2 产业集群发展指引

类型		主要位置	发展指引
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	煤焦化、煤化工等	主要位于离石、柳林及中阳地区的信义工业区、西山经济技术产业集中区、大土河焦化循环工业区、柳林高红循环经济产业集中区、柳林留誉焦化产业区、中阳枝柯工业区、中阳西山煤炭开发区等。	提升传统煤化工工业，积极发展现代煤化工，积极延伸焦化产业链，提高煤焦化、煤电化、煤气化、煤油化等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努力把煤化工建设成为带动吕梁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新型材料产业集群	钢、铝、镁铝合金、新型墙体、新型水泥、建筑材料等	主要位于离石、柳林及中阳地区的尚家峪产业集中区、信义产业集中区、吴城绿色建材产业区、煤研石综合利用示范区、柳林雅沟建材产业区等。	充分发挥中钢等大企业的平台作用，研发应用前沿技术，加快产业链群发展，努力实现“材料加工”向“加工材料”转变。
现代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煤机、无人机及零部件、矿用设备配件等	主要位于离石的信义产业集中区、吕梁高新产业集中区、柳林金家庄装备制造示范区。	坚持系列化、成套化方向，强化自主创新，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军地联合，努力建设山西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金融保险、商务办公、社会管理、文化创意、高新技术、教育科研、信息服务等	主要位于离石、柳林地区，重点位于吕梁中心城区、柳林主城区、李家湾新区等。	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引导服务业向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努力构建与吕梁市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服务业发展体系。
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现代公路物流、铁路物流	主要位于离石、柳林地区，重点位于吕梁中心城区的交口、吕梁火车站、田家会、吕梁新区；以及柳林西站综合物流园区。	以建设吕梁物流中心为目标，以综合交通网络为基础，以重点物流工程建设为抓手，以煤炭物流为重点，有效整合物流资源，积极建设大型物流园区，努力形成专业化、信息化、集约化的现代物流体系。
特色食品产业集群	杂粮、干果、枣类、肉类等特色农产品等	主要位于柳林、中阳及方山地区，重点位于柳林联盛现代农业示范园、汇丰昌盛农场示范园、凌志农业生态园区、大庄农业示范园区；中阳暖泉优质核桃丰产示范园、西山小杂粮生产示范园；方山马坊农业示范园区、积翠舜天马铃薯科技示范园、峪口农业科技园区等。	实施品牌战略，做大做强传统食品，做精做细特色食品，培育壮大现代食品，全力打造龙头企业；积极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
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黄河风情旅游、休闲生态游、古村镇民俗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红色旅游、特色休闲购物游等	主要位于柳林沿黄地区、吕梁山区以及城市中心区内，重点包括千年-西华镇景区、北武当山、南阳沟、磧口-孟门至三交的黄河风情旅游区、柏洼山-薛公岭旅游区、柏洼山文化传承产业园、安国寺及森林公园旅游区等旅游景点。	以建设山西重要休闲旅游基地和提升旅游品牌为目标，以完善精品旅游线路为重点，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加强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提升城镇组群旅游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 78 条 工业园区规划布局

整合现有工业园区，按照板块化、集团化的规划思路，实施以重点园区为引领的发展模式，形成以传统资源型转型升级园区和现代新兴产业园区为主的工业园区格局。各园区发展重点详见下表。

表 17-3 城镇组群工业园区整合规划一览表

序号	重点园区	园区发展主要产业	现状级别	规划目标
1	离石区信义产业集中区	冶金、新材料、新能源、煤焦、化工	市级	省级
2	离石区西山经济技术产业集中区	煤焦、化工	市级	省级
3	离石区吕梁高新产业集中区	无人系统装备开发设计制造、应用服务	市级	省级
4	柳林区李家湾光电子产业集中区	能矿应用类光电产品	市级	省级
5	柳林区高红循环经济产业集中	煤-焦-电-化-建材	市级	省级
6	柳林区森泽镁铝产业集中区	镁铝合金压铸件等	县级	省级
7	中阳区尚家峪产业集中区	钢铁、煤电、煤化工、铝镁合金	市级	省级
8	方山区积翠产业集中区	矿产开采及加工、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	县级	省级

第 79 条 生态空间结构

以山、林、台地、丘陵等自然因素为基础，以三川河、北川河、东川河、南川河水系为骨架，构建“一环、四心、四廊、多带”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环：以城镇组群东部、南部、西部及北部的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为主体组成的环状区域生态屏障。

四心：以吕梁中心城区凤山公园、政务中心公园、柳林南山公园、中阳凤凰山公园等生态型公园为城镇组群绿核。

四廊：以三川河、北川河、东川河、南川河水系等主要河流构成区域性主廊道。

多带：指分隔城镇组群之间的多条生态绿化隔离带。

第十八章 基础设施规划

第 80 条 综合交通规划

（1）航空。加快吕梁机场建设步伐（在建的吕梁机场为国内支线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C 级），推进吕梁机场的通航与运营，提升吕梁的综合交通能力。

（2）铁路。加快山西省中南部铁路通道建设，推进吕临支线建设力度，加强与太中银铁路的协作，推动中阳万年饱—柳林留誉铁路运煤专线建设，加强与各主要煤炭产业园区的交通联系，提高煤炭资源运输效率。

（3）公路。加快吕梁中心城区环城高速、龙军高速(昔阳龙坡至柳林军渡高速)、西纵高速吕梁段等高速公路建设，推动青银高速吕梁城区段的改线。按一级公路标准升级改造国道 G307（吕梁段）和 G209（吕梁段）；将国道 G209（离石—中阳段）绕城从环城高速外侧和中阳城区东侧穿过；国道 G307（离石段）绕城至吕梁中心城区南侧、沿青银高速外侧穿过；改造既有青银高速离石段为快速路，将原穿越城镇组团城区的国道改造为联系城镇组群的快速路，提升城镇组团内 S248、S243、S249、S104、S320、S218 等省道为一级公路，提升县乡级公路为二级公路。

表 18-1 规划公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建设情况	起讫点	长度 (km)
1	环城高速	在建	方山大武镇阎家山村至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上楼桥社区	42.65
2	龙军高速	在建	离石信义至吴家庄	26.8
3	西纵高速	在建	离石区坪头乡至中阳暖泉镇	81.8
4	青银高速(吕梁段)	改造既有青银高速离石段为快速路;重新规划一条青银高速(吕梁段)	离石吴城镇至柳林军渡	84.4
5	G307 (离石段)	绕城至吕梁中心城区南侧、沿青银高速外侧穿过	离石吴城镇至柳林军渡	91.5
6	G209 (离石一中阳段)	绕城从环城高速外侧和中阳城区东侧穿过	方山赤坚岭至中阳凤尾	145
7	S248、S243、S249、S104、S320、S218	提升城镇组群内的省道为一级公路	—	—

第 81 条 交通枢纽设施

(1) 铁路场站建设。新建山西中南部铁路孟门站、柳林西站及留誉站；吕临铁路支线大武站；留誉至中阳万年饱货运铁路支线留誉站、武家庄站及万年饱站。

表 18-2 规划铁路及场站一览表

铁路线路名称	沿线所设站点	备注	起讫点	长度 (km)
太中银铁路	吕梁站、柳林站	现状已建	离石吴城至柳林军渡	93.5
孝柳铁路	中阳站、离石站、柳林东站	现状已建	离石吴城至柳林薛村镇	72.7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孟门站、柳林西站、留誉站	规划新建	柳林孟门镇至柳林留誉	57.5
吕临铁路支线	大武站	规划新建	吕梁火车站至方山大武	21.8
留誉至中阳货运铁路支线	留誉站、武家庄站、中阳站	规划新建	柳林留誉至中阳万年饱	36
孟门至成家庄铁路专线	孟门站、成家庄站	规划新建	柳林孟门至柳林成家庄	9.3

(2) 公路交通枢纽建设。吕梁中心城区规划公路客运站 3 个，新建位于青银高速吕梁东出口的离石客运东站（七里滩客运站）和位于吕梁火车站旁的离石客运北站（下安客运站）；改造升级离石客运总站（马茂庄客运站）；升级改造现有的柳林汽车客运站、中阳汽车客运站和方山汽车客运站。

(3) 物流中心建设。依托太中银铁路、山西省中南部铁路通道、青银高速、G209、G307 国道等交通干线，规划下安物流中心、田家会物流中心、交口物流中心、薛村物流中心和留誉物流中心，重点发展煤炭、机械制造、农副产品等中转运销。

表 18-3 物流中心规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布位置	依托要素	备注
吕梁下安物流中心	下安村、G209 西， 紧邻吕梁火车站	太中银铁路	区域性综合性物流中心，主要承担煤炭产品、农副产品等的物资集散运输功能
吕梁交口物流中心	交口西南	青银高速、孝柳铁路、 G307	综合性物流中心，主要承担大宗工业物资、生活消费品等的物资集散运输功能
吕梁信义物流中心	青银高速离石东出口	太中银铁路、青银高速、 G307、G209	综合性物流中心，主要承担大宗工业物资、生活消费品等的物资集散运输功能
柳林薛村物流中心	柳林薛村镇，柳林西站旁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太中银铁路、青银高速	区域性综合性物流中心，主要承担省际煤炭外运及中转功能
柳林留誉物流中心	柳林留誉镇，紧邻留誉货运站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 留誉至中阳货运铁路支线	煤炭物流中心，承担煤炭产品物资和机械制品的集散运输功能

第 82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供水体制。在城镇等人口密集的地区采用集中供水，在农村等人口稀疏难以实现集中供水的地方，因地制宜的采用分散供水形式。规划期末城镇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集中供水率达到 90%以上。

(2)用水量预测。规划期末城镇组群总用水量为 1.98 亿立方米/年。其中城镇用水量 1.01 亿立方米/年，农村生活用水量为 0.055 亿立方米/年，农业用水量约为 0.91 亿立方米/年。

(3) 供水设施规划

在加快柳林军渡引黄工程的基础上，推动盛地提黄工程与山西省中部引黄工程建设，以满足城镇组群日益增长的工农业生产与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城镇组群主要供水设施见下表：

表 18-4 城镇组群供水设施一览表

行政分区	企业名称	规划供水能力 (万 m ³ /d)	性质	主要供水水源
离石区	一水厂	1.5	现状	上安水源地下水
	二水厂	1.0	现状	高崖湾水源地下水
	横泉水厂	10.0	规划	横泉水库水
	盛地水厂	1.5	规划	引黄水
	再生水厂	3.5	规划	污水厂处理水源
柳林区	柳林供水厂	1.5	现状	柳林泉水源、地下水
	城东新水厂	4.5	规划	柳林泉域
中阳区	中阳供水厂	2.2	现状	/
	陈家湾水库水厂	2.0	规划	陈家湾水库附近 5 眼深井，中阳钢厂附近河谷地打 3 眼深井
方山区	方山县供水厂	2.0	扩建	县城上游麻地会以下至杨家会的沿河两岸地区的地下水富含区、横泉水库

在重点镇和一般城镇各建小型水厂 1 座。在公共供水系统难以覆盖的乡村，因地制宜地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改善饮用水条件。

第 83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旧城区逐渐改造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2) 排水标准。规划城镇集中建设污水处理厂，并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推动污水处理设施的共享共建。乡村地区因地制宜的采用氧化塘等形式处理乡村污水。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3) 排水设施规划。共规划污水处理厂 6 座，日污水处理能力达 20.8 万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组群污水处理厂的共享共建。其中：

离石区规划新建三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位于现状污水处理厂南侧、李家湾、信义镇，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规划期末合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9.5 万吨/日。

柳林区规划新建两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位于穆村和高红工业循环经济产业集中区内。规划期末合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5 万吨/日。

中阳区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区以北南川河西侧。规划期末污水处理能力为 3.2 万吨/日。

方山区规划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位于方山城区南部北川河沿岸。规划期末污水处理能力为 2.6 万吨/日。

（4）雨水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吕梁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045.4(1+0.8\lg P)}{(t+7.64)^{0.7}}$$

（5）雨水系统规划应积极采用低影响开发（LID）理念，实现雨水的控制和利用，采用渗透、调蓄等设施减少雨水径流量，减轻防洪排涝压力。

第 84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规划期末民用燃气气化率吕梁中心城区达到 100%，柳林区、中阳区和方山区达到 90%以上，重点镇达到 80%以上，其他建制镇达到 70%以上，乡村地区力争达到 60%。

（2）逐步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层气等清洁气体燃料替代煤炭等传统燃料。

吕梁中心城区、柳林、方山、中阳等区的城镇在气源开采及管道条件成熟时优先使用煤层气。临近吕梁中心城区及县城的镇可采用天然气，其余镇采用炼焦伴生气（焦炉煤气）。农村地区采用液化石油气、集中沼气池或秸秆气化站。各城镇应根据本地气源条件建设燃气接收、输配、调压系统。

（3）加快城镇组群煤层气管网建设与连接，加快建设通往各县区或直供大工业用户的省级支线和市级支线。

新建保德—临县煤层气管道、临县—方山煤层气管道、临县—临汾煤层气管道、柳林—离石至汾阳的煤层气管道、柳林—中阳—孝义的煤层气管道等主干管道。

（4）根据可供吕梁市煤层气、天然气气源的供气能力和市场的地理分布，按照统筹考虑、就近供应的原则，规划期末“离柳中方”城镇组群煤层气天然气流向为：

a. 天然气

榆济线：田家会上楼桥门站供应离石区，方山站供应方山区；

临临线：郭家沟站供应离石区；

离临线：枣林沟站供应离石区。

b. 煤层气

煤层气主要供应柳林区，余气就地利用。

第十九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 85 条 防洪规划

(1) 防洪目标

建立符合地域实际情况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体系。远期三川河、北川河、南川河及东川河防洪标准达 50-100 年一遇。

(2) 防洪规划

吕梁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柳林区、中阳区和方山区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重点镇和其他乡镇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对于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防洪标准宜采用 50 年一遇；以乡村为主的防护区，应根据其人口或耕地面积采用相应等级的防洪标准，一般可采用 20—10 年重现期设计。

表 19-1 城镇组群主要城镇防洪标准

城镇名称	城市等级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河洪	山洪	泥石流
吕梁中心城区	一	100	100	100
柳林区、中阳区、方山区	一	50	50	50
重点镇	二	20	20	20
其它乡镇	三	20	10	20

(3) 流域水利工程控制洪峰流量

利用东川河、北川河和南川河上游水库进行洪峰流量与错峰调节，保障城镇组群防洪安全。

(4) 建设雨洪利用工程蓄滞洪水

在组团隔离带等非建设区，利用大面积的绿地、湿地拦蓄降雨，保障河谷型城镇组团防洪安全。

第 86 条 消防规划

根据“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尽快改造与完善城镇组群消防设施，吕梁中心城区、柳林区、中阳区及方山区按消防责任范围及接到报警五分钟内消防队到达责任区，责任区面积 4-7 平方公里为原则进行消防站布局。

远离城镇的大型企业、园区及重点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一般乡镇要建立群众自防自救组织。

城镇规划要有合理的消防安全布局，易燃易爆设施要布置在城镇安全地带，远离居民区并有隔离地带。对旧城区内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工业、仓库要迁到安全地带。城镇规划和建设须考虑消防给水、消防通道、消防通讯及消防供电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第 87 条 抗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城镇组群设防烈度为 6 度。生命线工程（如城市供水、供电、主要医院、人流量大的公建如学校、幼儿园、交通设施等）按 7 度设防。

(2) 抗震规划

城镇建设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和剧毒产品的工厂、仓库必须按规定离开居民点建设，设置必要的安全疏散用地和避难场所，确保地震时道路通畅。利用城镇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空地等作为镇区避震疏散场地，人均避震疏散面积不应小于 2 平方米。

规划地震灾害防治要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震监测与环境监测，完善抗震设防区划，加强抗震设防管理，提高城市综合防震能力。

第 88 条 人防规划

(1) 吕梁中心城区及柳林区、中阳区、方山区采取组团布局，每个防护区内人防工程自成体系，利用地下工程连通道或地面快速道路网络把各个片区连成一体，优化全市城市防护空间和功能布局。

(2) 城镇组群内的供水、供电、燃气和通信管线全部采用地下布置，并形成整体网络，逐步增加地下设施。

(3) 各种人防设施，如人员掩蔽工事、防空指挥设施、救护设施、生命线系统设施、物资储备设施等严格按照《人民防空条例》的规定建设。

(4) 规划城市主干道系统中的交通性干道和主要对外交通干道作为城市人防疏散干道。

(5) 建设吕梁人防抗震救灾指挥中心，柳林区、中阳区和方山区抗震救灾次中心，重点镇设立指挥所，建立完善的防护体系。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WPS PDF编辑试用

第二十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 89 条 城市性质

晋西中部区域中心城市，以煤电能源产业服务为主的黄土高原文化生态城市。

第 90 条 城市规模

1、人口规模

现状(2012 年)人口 26.8 万人；规划近期(2015 年)35 万人；中期(2020 年)40 万人；远期(2030 年)50 万人。

2、用地规模

现状(2012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26.34 平方公里，人均 98.3 平方米。

规划近期(2015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37.8 平方公里，人均 108 平方米。

中期(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42 平方公里，人均 105 平方米。

远期(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50.2 平方公里，人均 100.5 平方米。

表 20-1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 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用地面积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1	R	居住用地	1046.0	1262.5	1535.9	39.7	33.4	30.4	39.0	36.1	30.8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18.1	404.5	538.9	12.1	10.7	10.7	11.9	11.6	10.5
		其中：行政办公用地	67.2	64.2	75.2	2.6	1.7	1.5	2.5	1.8	1.5
		文化设施用地	4.1	22.6	52.0	0.2	0.6	1.0	0.2	0.7	1.0
		教育科研用地	232.0	272.2	323.7	8.8	7.2	6.4	8.7	7.8	6.5
		体育用地	6.3	18.8	35.0	0.2	0.5	0.7	0.2	0.6	0.7
		医疗卫生用地	8.2	22.7	39.0	0.3	0.6	0.8	0.3	0.6	0.8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1	3.8	12.0	0	0.1	0.2	0	0.1	0.2
		文物古迹用地	0.2	0.2	2.0	0	0	0	0	0	0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8.0	238.1	465.9	4.9	6.3	9.2	4.8	6.8	9.3
4	M	工业用地	580.7	589.6	625.2	22.0	15.6	12.4	21.7	16.8	12.5
5	W	物流仓储用地	7.5	15.1	25.0	0.3	0.4	0.5	0.3	0.4	0.5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06.5	650.2	930.1	15.4	17.2	19.0	15.2	18.6	19.0
		其中：道路交通用地	386.1	608.6	850	14.7	16.1	16.8	14.4	17.4	17.0
7	U	公用设施用地	41.8	45.4	51.0	1.6	1.2	1.0	1.5	1.3	1.0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5.9	574.6	848.0	4.0	15.2	16.8	3.9	16.4	17.0
		其中：公园绿地	91.4	457.4	630.0	3.5	12.1	13.1	3.4	13.1	12.6
9	H ₁	总用地	2634.5	3780.0	5020.0	100	100	100	98.3	108.0	100.5

注：中心城区 2012 年人口 26.8 万人；规划近期(2015 年)人口 35 万人；远期(2030 年)人口 50 万人。

第二十一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规划

第 91 条 城市发展方向

吕梁城市未来的发展方向为“北进、东拓、南提”。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建设用地以向北和向东发展为主，向南以完善和优化为主，严格限制向西发展。

第 92 条 城市空间发展战略

（1）外拓内疏，建设新区。建设北部新区可为旧城区的功能转移，人口疏解提供空间，同时也为城市功能和形象提升，新兴产业发展，高端人才进入创造有利条件。

（2）生态融合，组团发展。规划以沟壑、河道为绿楔形成绿色网络，使城市与自然生态环境相互融合。引导城市逐渐形成多中心组团式布局，各城市组团的产业、居住、服务功能配套相对完善，同时又各具特色，为生态城市建设搭好框架。

第 93 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双心、双轴、五组团”的带状组团式结构。

“双心”：指位于旧城中心区的商业服务中心和北部新区区域中心。

“双轴”：包括“一主、一副”，一主指沿北川河向北发展的城市功能主轴，以发展为城市自身或区域服务的功能为主；一副指沿东川河向东发展的城市副轴，以发展科技教育和为东部新区片区服务的功能为主。

“五组团”：指北部物流组团、北部政务中心组团、中部综合服务组团、东部科技组团、西部商贸组团。

第 94 条 空间发展指引

（1）北部物流组团：位于北部环城高速公路以北，在优化北川河沿岸环境的基础上，以发展商贸物流、酒店度假功能为主。

（2）北部政务中心组团：位于旧城区的北部，在优化北川河沿岸

环境的基础上，沿河建设行政办公、便民政务、企业总部、金融商务、文化展示等公共服务设施。

（3）中部综合服务组团：以旧城区内北川河、东川河为中心，建设成为展现吕梁风貌的核心地区之一。

（4）东部科技组团：位于现状吕梁高速公路东出入口以东，在优化东川河沿岸环境的基础上，依托东部吕梁高新技术产业集中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同时发展居住、便民服务机构、文化、体育等功能。

（5）西部商贸组团：位于旧城区的西南部，规划搬迁交口辖区内的污染性企业，以发展汽车商贸、商业、居住等功能为主，同时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大土河地区严格限制发展煤化工产业，现有的煤化工产业应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优化大土河工业区的环境。

第 95 条 开发强度分区

（1）高强度开发控制区

高强度开发控制区包括北部新区的金融中心、火车站枢纽地区、旧城商务和商业中心、莲花池中心和交口中心等。在保证交通、环境和防灾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提高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低密度开发。原则上，一般地块毛容积率控制在 3.5-5.0 之间，建筑密度不超过 55%，建筑高度不超过 100 米。局部重点地段标志性建筑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可不受此高度限制。

（2）中等强度开发控制区

中等强度开发控制区主要指各个组团的主要区域。原则上，一般地块毛容积率控制在 2.0-3.5 之间，建筑密度不超过 45%，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局部重点地段标志性建筑高度经规划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可超过 60 米。

（3）中低强度开发控制区

中低强度开发控制区指除上述中等、高强度开发控制区外的一般城市建设区，主要分布在组团边缘或由于景观因素需要控制的区域。原则上，一般地块毛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下，建筑密度不超过 35%。

第二十二章 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划

第 96 条 居住用地规模与标准

现状居住用地 10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9.7%，人均 39.0 平方米；规划近期（2015 年）居住用地 126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3.4%，人均 36.1 平方米；远期（2030 年）居住用地 1535.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0.4%，人均 30.7 平方米。

第 97 条 居住用地规划原则

- （1）优化用地布局，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 （2）满足多样化住房需求，完善住房体系，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
- （3）统一规划，集中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高住宅综合开发水平。
- （4）住宅建设体现吕梁城市特色。

第 98 条 居住用地规划布局与建设指引

片区指引

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将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共分为八个片区。不同片区根据各自不同的区位条件、功能特点，确定合理的人口容量。

表 22-1 中心城区居住分区表

序号	片区名称	面积 (hm ²)	人口 (万人)	人均居住用地 (平方米/人)	配建保障性住房	
					面积 (hm ²)	户数
1	大武居住片区	117.5	3.8	30.9	3.9	1085
2	西属巴居住片区	210.3	6.5	32.4	6.6	1850
3	城北居住片区	160.5	5.0	32.1	5.2	1430
4	凤山居住片区	241.0	7.9	30.5	8.1	2250
5	滨河居住片区	262.7	9.0	29.2	9.3	2570
6	莲花池居住片区	134.5	4.5	29.9	4.6	1280
7	交口居住片区	267.8	8.7	30.8	9.0	2490
8	田家会居住片区	141.6	4.6	30.8	4.7	1310
	合计	1535.9	50	30.7	44.8	14265

建设指引

综合考虑不同年龄和收入阶层的不同住房需求，实现住房供给类型多样化。社区建设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配建相应公共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的生活和社会活动需求，配置相应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证新区建设绿地率不低 30%，旧区改建绿地率不低于 25%。

第二十三章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第 99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发展目标

强化吕梁市作为晋西中部中心城市的地位，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级配体系，优化和强化文教、卫生、体育、社会服务设施的布局。

现状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1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1%，人均 11.9 平方米；规划近期（201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 404.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7%，人均 11.6 平方米；远期（203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达到 538.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0.7%，人均 10.8 平方米。

第 100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发展策略

- （1）建立层级和空间分布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疏解单一公共中心的压力。
- （2）健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各类服务设施项目。
- （3）充分保证公益性公共设施的用地要求，对公益性、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予以优先安排，在规划中提供用地保障。
- （4）注意公共设施对其他经营性设施的联动效应。

第 101 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市级政务中心一处，位于北部政务中心组团；规划区级政务中心一处，位于东部科技组团，旧城内的市级和区级行政办公用地进行改造。规划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 7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

人均 1.5 平方米。

第 102 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在北部政务中心组团和东部科技组团建设市级文化中心，同时
在各个组团内布置组团级综合文化娱乐中心，共同形成吕梁市的文化服
务设施体系。规划按照市级、组团级和社区级，分级配置中心城区的文
化设施用地。规划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
人均 1 平方米。

第 103 条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依托吕梁学院建设一处高教园区。规划保留建设贺昌中学东
校、离石高级职业中学、英杰中学、吕梁高级中学、贺昌中学西校、江
阴高级中学、吕梁高级实验中学、吕梁大学附属高中等高级中学，同时
按照有关标准保留、新建中小学。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323.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4%，人
均 6.5 平方米。

第 104 条 体育用地

规划在北部政务中心组团建设市级体育中心，保留吕梁体育馆和位
于旧城区的体校。

按 5 万人一处配置分区级体育中心，包括交口、莲花池、东城、火
车站和大武组团级的体育中心。规划组团级体育中心结合文娱用地，与
周边的居住、绿地广场相接，确保较好的环境品质，安排体育场（包括
标准田径场）、健身房、篮球场、游泳池、体育馆（内设羽毛球场和保
龄球馆）等设施。

加强社区级体育设施建设，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全民健身体系。
发挥企事业单位、院校体育设施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和工作前提
下，推动对社会开放。

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7%，人均 0.7 平
方米。

第 105 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市级医院 4 处，其中新建 1 处综合性医院，保留吕梁人民医院、离石区人民医院、吕梁中心血站。

规划 7 处组团级医院，其中新建东城、交口、莲花池、大武等 6 处组团级医院，保留荣军组团级医院。

结合医院建设，加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市紧急医疗救援体系。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3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人均 0.8 平方米。

第 106 条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加快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和社会（儿童）福利院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完善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体系，规划建设 8 处养老所。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2%，人均 0.2 平方米。

逐步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相结合，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建设，适应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

第 107 条 文物古迹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包括国家级文保单位天贞观和马茂庄古墓群，省级文保单位文庙，市级文保单位中心城区内古墓群、贺家塔汉代墓群、石盘汉代墓群、凤山底古墓群、宝峰山道观、金林寺、众神庙。

文保单位应按照《紫线控制管理办法》划定紫线控制范围，并严格加以控制和保护。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 2.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04%，人均 0.04 平方米。

第二十四章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第 108 条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规模

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9%，人均 4.8 平方米；规划近期（2015 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238.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6.3%，人均 6.8 平方米；远期（2030 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 465.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9.2%，人均 9.3 平方米。

第 109 条 商业设施用地

结合旧城区的改造在八一路等街道组织步行商业街，优化购物环境，形成具有传统特色的综合性商业中心。

在龙凤南、北大街建设大型综合商厦、大型综合超市等设施，构筑吕梁的现代综合型商业中心。

加强组团级和社区级商业设施的规划建设，提高居民日常生活的便利性。

规划在环城高速公路的北侧，结合铁路大武站建设商贸中心；在北川河、南川河交汇处的北侧建设汽车商贸市场；在东区、北区、南区分别新建农副产品市场。

第 110 条 商务设施用地

规划在北部政务中心组团，环城高速公路的南侧建设市级总部基地，在太中银客运专线的北侧建设市级金融商务中心；规划在北川河、东川河交汇处的北侧建设市级商务中心。

第 111 条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规划保留旧城区的影剧院用地，在北部新区和东部新区建设市级娱乐康体中心，同时在马茂庄、交口、东部新区结合组团中心各建设一处娱乐康体中心。

第二十五章 工业用地规划

第 112 条 发展策略

落实节能减排任务，搬迁改造污染企业；调整工业区布局，提高开发建设水平；推动中心城区零散的工业企业外迁，引导工业企业入园。

第 113 条 工业用地布局

（1）大土河焦化循环工业用地

近期在现有工业的基础上，通过挖潜存量，适当发展煤化工产业，同时进行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优化大土河焦化循环工业用地的环境，面积约 500.2 公顷。

（2）吕梁高新技术产业用地

规划依托吕梁无人机项目，建设吕梁工业集中区，占地约 100 公顷。

第 114 条 工业用地规模

现状工业用地 58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2.06%，人均 21.7 平方米；规划近期（2015 年）工业用地 589.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6%，人均 16.8 平方米；远期（2030 年）工业用地 625.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4%，人均 12.5 平方米。

第二十六章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第 115 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位于北部物流组团内，物流仓储区主要组织面向周边地区的物资储存、运输和集散。

考虑到区域规划与协调，规划在中心城区外围建设二处物流仓储用地，分别为孝柳铁路物流仓储区、李家湾物流仓储区。孝柳铁路物流仓储区主要组织面向区域的以煤化工产品为主的物资，李家湾物流仓储区主要为吕梁中心城区及离柳中方城镇组群服务。

表 26-1 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hm ²)
1	城北物流区	吕临支线货站以东	24.3
2	城西物流区	城区西部,紧临李家湾	20.5

第 116 条 物流仓储用地规模

现状物流仓储用地 7.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人均 0.3 平方米；规划近期（2015 年）物流仓储用地 15.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4%，人均 0.4 平方米；远期（2030 年）物流仓储用地 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5%，人均 0.5 平方米。

第二十七章 地下空间规划

第 117 条 地下空间布局规划

平面形态布局规划：规划确定以大型公共建筑密集区为发展源，形成“点、面”相结合的地下空间布局形态。

竖向开发层次规划：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从总体上控制在地表以下的浅层范围内，深层地下空间作为资源严格保护控制。

第 118 条 主要地下设施规划

地下交通系统设施：在中心城区结合人防工程、各类建筑和广场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平时作为城市地面停车的必要补充，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城市商务、商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地下多功能综合体。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在道路沿线，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管网及设施，远期可考虑结合道路改建在局部地下管网密集路段建设共同沟；在用地紧张、土地级差地租较高、景观要求严格的地段，市政公用设施的站场可利用地下空间建设。

第二十八章 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第 119 条 城市交通系统总体发展目标

构建由高速公路、铁路、航空多层次组成的对外交通网络，打造晋西交通门户。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合理引导小汽车使用，降低居民出行交通能源消耗，将吕梁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绿色交通示范城市。

积极改善交通出行环境，提高交通出行效率，加快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全面提高居民交通出行的服务水平，从而将吕梁中心城区打造成为幸福交通城市。

第 120 条 主要交通发展策略与目标

（1）区域交通发展策略与目标

优化公路网布局，分流货运交通，降低货运交通对中心城区的影响，建立由高速公路、国省道和县乡道构成的多层次公路网络。

依托太中银铁路，加强与太原都市区各中心的快速联系。

加强吕梁机场快速通道建设，扩大吕梁机场的辐射范围；依托吕梁机场，加强吕梁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中心城市的航空联系。

中心城区到太原都市区的出行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中心城区至柳林区出行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中心城区与介孝汾的出行时间不超过 45 分钟。

（2）道路发展策略与目标

加强城市快速路建设，建立以城市快速路为骨干的城市道路网体系，快速联系北部新区与旧城、东部新区及柳林区、中阳区。

根据各组团用地和布局特点，加强交通分析，实施差别化的道路规划策略。

（3）公共交通发展策略与目标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以快速公共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多层次公共交通网络，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公交需求。

规划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0%，公交车辆平均营运时

速达到 25 千米以上，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达到 12 标台/万人。

（4）停车发展策略与目标

实施差别化的停车发展策略，旧城区加强公共停车场的建设，新区加强配建停车泊位的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公共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系统。

（5）慢行发展策略与目标

积极改善旧城区慢行交通环境，加强新区内慢行交通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的慢行交通环境。

慢行出行比例保持在 70%以上。

第 121 条 城市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1）航空

加快吕梁机场建设，积极开通与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中心城市的航线。

加强吕梁机场快速通道建设，提高吕梁机场的区域辐射力。

（2）铁路

规划铁路线路 3 条，分别为太中银铁路、孝柳铁路和太中银铁路吕临支线。

吕梁中心城区规划 2 座客运站，总体呈“一主一辅”布局，“一主”为吕梁站，“一辅”为北部新区站。

吕梁中心城区规划 3 座货运站，分别为吕临铁路支线北部新区站、吕临铁路支线大武站、孝柳铁路离石站。

（3）公路

高速公路网呈“十字加一环”的布局，主要由青银高速公路、西环高速公路和西北环高速公路构成。

规划期内，调整 G209 和 G307 的走向，原 G209 改线东移至环城高速东侧，原 G307 改线南移至青银高速以北。

规划三座一级公路客运站，分别为离石客运总站、离石客运北站和离石客运东站，日发送能力达到 4 万人/日。

规划两座公路货运枢纽，分别为北部新区物流中心、交口物流中心，

年理货能力达到 400 万吨/年。

第 122 条 城市道路系统规划

（1）城市快速路

规划形成“双环三放射”快速路网布局结构。

双环：一环指南环路（原青银高速吕梁城区段）—前进路—育英街—东一环路—北环路—西环路形成的城市环状快速路；另一环指南环路（原青银高速吕梁城区段）—东二环路—盛地大道—东一环路。

三放射：指盛地大道、离柳快速路、离中快速路。

快速路网总长为 58.7 千米，快速路网密度达到 0.60 千米/平方千米。

表 28-1 城市快速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起讫点	道路宽度 (m)	备注
1	南环路	西环路-环城高速互通口	30	现青银高速
2	前进路	南环路-滨河南路	40	
3	育英街	滨河北路-凤山山底	40	
4	东一环路	育英街-盛地大道	40	
5	东二环路	原高速离石东出口-盛地大道	40	
6	北环路	盛地大道-西环路	30	高架
7	西环路	北环路-南环路	30	
8	盛地大道	东一环路-峪口	38	
9	离柳快速路	西环路-柳林	40	
10	离中快速路	南环路-中阳	40	

（2）城市主干路

规划主干路网呈“五纵八横”结构。

五纵：分别为纵二路、纵三路、吕梁大道-凤山路、新城大道-滨河西路、龙凤大街；

八横：分别为横一路、横三路、横四路、横六路、横九路、横十二路、长治路、交通路-马茂庄路。

主干路总长为 110.3 千米，路网密度为 1.30 千米/平方千米。

表 28-2 城市主干路一览表

编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宽度 (m)	长度 (m)	备注
1	横一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081	与盛地大道互
2	横二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484	
3	横三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174	与盛地大道互
4	横四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2210	与盛地大道互
5	横五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928	
6	横六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657	与盛地大道互
7	横七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607	
8	横八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295	
9	横九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169	与盛地大道互
10	横十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083	
11	横十一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201	
12	横十二路	新城大道-盛地大道	40	1265	与盛地大道互
13	长治路	新城大道-凤山路	40	1200	
14	横十三路	纵一路-田家会东高速互通	60	4626	
15	横十四路	龙凤大街-滨河南路	40	623	
16	交通路	环城高速-南大街	36	9260	东西贯穿旧城
17	马茂庄东路	滨河西路-南大街	30	1807	旧城区
18	马茂庄西路	滨河西路-西环路	40	750	
19	滨河西路	西崖底路-李家湾	60	4960	
20	纵一路	交通路-山体公园	36	745	城区最西部
21	前进路	滨河南路-南环路	40	480	
22	建设路	交通路-滨河北路	48	760	
23	凤山路	滨河北路-吕梁大道	40	4015	
24	龙凤大街	新城大道-交口	50	8225	
25	吕梁大道	峪口-凤山路	70	17360	
26	新城大道	峪口-西崖底路	60	22790	
27	纵二路	滨河西路-龙凤大街	40	1007	
28	纵三路	原高速离石西出口-中阳	40	1076	
29	纵四路	滨河西路-李家湾	50	830	

（3）城市次干路

规划次干路长度为75.3千米，次干路网密度为0.9千米/平方千米。

（4）城市支路

加强城市支路系统的建设，规划城市主要建设地区的支路网密度应达到3~4千米/平方千米。（支路网规划由控制性详细规划进一步落实）

第 123 条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1）快速公交走廊布局

规划 3 条快速公交走廊，总长 66.7 千米，其中 1 号快速公交走廊，远期升级为现代有轨电车线路。

快速公交 1 号走廊：沿新城大道、龙凤大街，联系北部新区、吕梁火车站、离石客运总站、离石西，全长 29.7 千米。

快速公交 2 号走廊：沿吕梁大道、晋绥路，联系北部新区、旧城、离石西，并与骨干公交 1 号走廊在晋绥路和交口路交叉口相接，全长 25.7 千米。

快速公交 3 号走廊：沿滨河北路，联系离石旧城区、东部组团，并与骨干公交 1 号走廊和 2 号走廊相交，全长 11.3 千米。

（2）公交车辆与场站

规划远期公交车辆保有量达到 700-800 标台。

规划公交停保场站 3 处，总占地面积为 13.25 公顷。

规划公交枢纽站（首末站）5 处，总占地面积 3.2 公顷。

第 124 条 城市静态交通系统

规划公共停车场 12 处，占地面积为 6.4 公顷。

表 21-11 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位置	停车场面积 (hm ²)	停车泊位数
1	北部新区北端	0.58	200
2	北部新区北部商业组团	0.59	200
3	北部新区北部商业组团	0.51	170
4	北部新区中部商务组团	0.50	170
5	北部新区中部商务组团	0.50	170
6	北部新区中部行政办公组团	0.94	300
7	北部新区中部行政办公组团	0.50	170
8	北部新区吕梁大学北居住组团	0.50	170
9	吕梁火车站前商务区组团	0.58	180
10	老城区龙凤北大街-长治路东北	0.75	250
11	马茂庄路-龙凤南大街西南	0.20	70
12	东部新城龙山路北	0.25	80
合计		6.40	2130

表 28-3 建筑物配建停车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 别		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位	
			计算单位	车位	计算单位	车位
1	高档别墅		车位/户	2.0	车位/户	/
2	普通住宅		车位/户	1.0	车位/户	2.0
3	公租房		车位/户	0.7	车位/户	3.0
4	廉租房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车位/户	2.0
5	办公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3.0
6	酒店式公寓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2.0
7	酒店 宾馆	四星级以上 *	车位/客房	0.7	车位/客房	0.5
		四星级以下	车位/客房	0.5	车位/客房	0.5
8	餐饮、娱乐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7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4.0
9	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5.0
10	会议中心 *		车位/百座	10.0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0
11	影剧院 *		车位/百座	3-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20.0
12	体育场馆 *		车位/百座	4-6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20.0
13	教育	小学、幼儿园	车位/百学生	0.8	车位/百学生	8.0
		中学	车位/百学生	1.0	车位/百学生	60
		中专、职校、大专	车位/百学生	5.0	车位/百学生	50
14	医院	综合、专科医院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
15		社区医疗机构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2.0
16	商业	大型商场 *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0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3.0
17		配套商业设施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4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5.0
		大型、仓储超市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5.0
18	游览场所、公园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2.4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2
19	仓储	仓库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0.05	车位/3名员工	1.0
20	交通	火车站 *	车位/千名旅客设计量	3.0	车位/千名旅客设计量	4.0
21	枢纽	汽车站 *	车位/千名旅客设计量	3.0	车位/千名旅客设计量	4.0

- 附： 1) 非机动车配建按非强制性要求配建；非机动车按 1.5-1.8 平方米/个；
- 2) 上表中指标为最低控制值；
- 3) 综合性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按各类性质和规模分别计算；
- 4) 三星级及以上酒店、大型餐饮娱乐设施、剧院、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按每 1000 米²建筑面积配建一个旅游巴士停车位；
- 5) 一般工业厂房货车停车位按 1 车位/3000 米²建筑面积配置，仓库货车停车位按 1 车位/8000 米²建筑面积配置；
- 6) 带 * 的建筑停车位指标为建议值，具体指标宜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
- 7) 根据不同停车分区的要求，停车配置标准可依据停车调控系数进行调整。

第 125 条 城市慢行交通系统

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和地形特征，构建由慢行专用道路、慢行骨干道路、慢行集散道路组成的 3 级慢行网络。

规划沿东川河和北川河两侧绿地打造慢行专用道路。以城市干路为骨架，通行条件较好的支路为补充，构建线型相对顺畅，连通性和便捷性高的慢行骨干网络。

加快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规划公共自行车站点 150 处。

建议编制专项慢行交通系统规划，保证慢行交通设施的建设空间，促进慢行交通与整体交通发展的协调。

第 126 条 城市货运交通组织

利用高速公路、国道、快速路，组织货运交通。

在中心城区东、西两侧，利用西纵高速、环城高速和 G209 分流南北向的过境交通和货运交通；在城市南部利用青银高速公路和 G307 分流东西向货运交通。

第 127 条 城市交通管理

加快智能化、信息化交通管控系统建设，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充分挖掘现有设施潜力，改善交通运行与环境。

第二十九章 绿地系统规划

第 128 条 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自然山水条件，优化绿地系统结构，完善城市绿地布局，提高绿化建设水平，建设人居环境优越、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山水园林生态城市”。

现状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105.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0%，人均 3.9 平方米；规划近期（2015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 574.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2%，人均 16.4 平方米；远期（2030 年）绿地与广场用地 848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6.8%，人均 17 平方米。

第 129 条 绿地系统结构

规划形成“一环、双心、二轴、四廊、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环”指由中心城区外围的山体绿化、农田、林地、郊野公园等组成的大生态环。

“双心”指凤山公园和北部政务中心组团的中心公园。

“二轴”指由北川河、东川河及沿岸绿地组成的贯穿中心城区的绿色轴线。

“四廊”指各组团间的生态隔离绿廊。

“多点”指各级公园绿地节点，包括市级、组团级、社区级公园。

第 130 条 公园绿地

因地制宜均衡布局城市公园绿地，旧区结合城市更新见缝插绿，新区在开展新建项目时严格按照规划配建公园绿地。

完善凤山公园，建设位于北部政务中心组团内的中心公园，同时适量发展组团级公园，并结合现状着重发展小型绿地（如：街头绿地、小游园、游憩绿化带等），此外加强滨水公园绿地建设，新建滨水公园的宽度在河流两侧各不少于 20 米。

表 29-1 市级、组团级公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1	凤山公园	凤山路以东，东川河以北	275
2	度假公园	城北，盛地大道以东	20
3	市民公园	吕梁大道以东，市级政务中心对面	43.8
4	火车站公园	新城街以西，吕梁火车站东侧	19
5	莲花池公园	龙凤南大街	14.5
6	交口公园	交口	15
7	东部新区公园	东部新区	12
	合计		399.3

第 131 条 防护绿地

规划沿孝柳铁路、太中银铁路客运专线等铁路线，以及青银高速公路、环城高速公路、209 国道、307 国道和城市快速路、交通性主干道两侧布置 10-50 米的防护绿带；

沿 220kV 高压线走廊设置 30~40 米宽防护绿带；

沿 110kV 高压走廊设置 15~25 米宽防护绿带。

第 132 条 广场用地

旧城区在保留现有世纪广场和吕梁火车站广场的基础上，在凤山南侧建设凤山广场，在北部政务中心组团建设市民广场，同时根据需要进行建设多处为周边地区服务的广场；在东部科技组团建设两处广场，分别为科技广场和文化广场。

表 29-2 广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hm ²)	备注
1	世纪广场	永宁路	2.2	保留
2	吕梁火车站广	火车站	5.1	保留
3	凤山广场	凤山南侧	1.0	规划
4	市民广场	北部政务中心组团	10.4	三处分散布局
5	科技广场	东部科技组团	1.6	规划
6	文化广场	东部科技组团	3.7	规划
	合计		24	

第三十章 景观风貌规划

第 133 条 景观风貌规划目标

通过对城市人文景观资源与自然景观资源的梳理,构建人工和自然有机结合的城市景观系统。

延续传统历史文化景观,强化现代标识性景观特质,塑造多样化、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城市景观整体风貌。

第 134 条 自然景观系统规划

以“三山、三河”为骨架,构建自然景观系统,加强对河谷两侧自然山体的绿化修复,形成绿化层次丰富、色彩季相多变的山林景观;整治北川河、东川河,形成优美的河道景观。

第 135 条 城市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三片、多点”的景观风貌布局。

两轴:指沿吕梁大道、龙凤大街的城市主要景观轴线,沿滨河北路的城市次要景观轴线。规划加强景观轴线两侧建筑高度和开敞空间的控制,形成良好的沿河、沿街界面和城市轮廓线,使其成为中心城区景观序列展开的重要线索和纽带。

三片:指三处重要景观片区。

现代城市风貌景观区:位于北部政务中心组团,包括政务中心、金融中心和总部基地中心等。应加强区域整体空间的组织,控制好建筑色彩、体量,在本地区合理安排主题突出、类型多样的开敞空间,形成氛围浓郁的公共活动场所。

火车站门户景观区:包括吕梁火车站及周边地区。应加强火车站广场、站前开敞空间及站前建筑的控制,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门户和客厅形象。

旧城核心景观区:指由永宁路、龙凤大街、建设街、长治路和凤山围合的区域。应严格保护好城市建设与凤山、龙山、虎山的空间关系,尤其建筑的高度应严格控制,禁止其对三山景观产生影响。

多点:包括城市主要景观节点、城市次要景观节点和城市门户交

通景观节点三类，应加强这些节点的城市设计和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突出节点的类型和区域特色，反映城市文化内涵，树立城市良好的对外形象。

城市主要、次要景观节点：沿北川河、东川河、南川河各个城市组团，建设多个城市景观节点，形成串珠状的总体景观格局。

门户交通景观节点：指对外交通道路出入口和对外交通枢纽地区。

第三十一章 中心城区旧城改造规划

第 136 条 旧城改造范围

旧城改造范围为太中银铁路以南的区域，包括中部旧城区综合组团和西部商贸组团。

第 137 条 旧城改造目标

改善居住环境，建设宜居城区；优化调整旧城功能，增强旧城竞争力，与北部新区形成联动发展。

第 138 条 旧城改造策略

（1）旧城区居住用地策略

旧城区包括城北居住片区、凤山居住片区、滨河居住片区和莲花池居住片区，采取“有机更新”的方式，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公共交通条件，增加公园绿地和开放空间，提升旧城区居住区整体环境质量。对于具体的居住区应根据现状情况，分别采取保留、调整和更新的措施。

（2）城中村改造策略

城中村的改造要坚持保证原村民的基本利益，要将城市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农民转为居民、村委会转为居委会、原农民使用并所有的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并将原农村管理纳入城市一体化管理，并逐步把市政、环卫、供电、供气及治安等纳入城市管理范畴。

对具有文物保护价值的城中村，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予以保护或更新。

（3）政策保障性住房策略

根据吕梁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各类保障性住房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和限价普通商品住房，构建多层次解决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基本需求的供应体系。

第 139 条 旧城改造实施对策

在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同时，强调政府的调控作用，使城市功能的置换和转移能够有利于整体功能布局结构的优化，有利于广大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

引进先进精明的土地经营手段，防止因政府基础设施投入带来的土地增值大量流失，在旧区更新中为城市积累财富。

通过规划协调，促进旧区更新与新区建设的联动；加强规划管理，切实保证通过旧区改造，创造更加健康、更加优美的城市环境。

重视旧区交通政策的制定和引导，通过道路交通系统的建设，引导开发，并不断改善和提升旧区交通环境的质量。

第三十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40 条 供水工程规划

（1）现状用水情况

现状（2012 年）公共供水量为 912 万 m^3 ，主要为城市生活用水；工业用水量为 949 万 m^3 ，工业用水为自备水源。总供水量为 1831 万 m^3 ，人均年用水量约为 71.18 m^3 。现状供水普及率 90%。

（2）规划用水量

规划最高日人均综合用水标准为 350L/cap·d，最高日用水量为 17.5 万 m^3/d ，其中生活用水量 8.0 万 m^3/d ，工业用水量 5.7 万 m^3/d ，市政用水量 1.0 万 m^3/d ，未预见及管网漏失水量为 2.8 万 m^3/d 。平均日用水量 13.46 万 m^3/d ，年总用水量为 4913 万 m^3 ，年人均综合用水量约为 98 m^3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集中供水率为 100%。

（3）水源

中心城区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取消自备水源供水。上安水源地、七里滩水源地、“引黄工程”工程调水地表水、横泉水库地表水及再生水为中心城区供水水源。水资源供需平衡见下表：

表 32-1 水源供需平衡表（单位：万 m³/d）

水源		2030 年	备注
需水量		17.5	
水源	上安水源地下水	1.5	现状实际供水规模 1.5 万 m ³ /d(一水厂)
	七里滩水源地下水	1.0	现状实际供水规模 1.0 万 m ³ /d(二水厂)
	自备水源	0	
	横泉水库	10	平均 10.0 万 m ³ /d
	引黄水	1.5	平均 1.5 万 m ³ /d
	再生水	3.5	1.0 万 m ³ /d 市政杂用水，2.5 万 m ³ /d 用于工业用水
水源供水量		17.5	
供需差额		0	

(4) 规划供水设施见下表：

表 32-2 供水设施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 (万 m ³ /d)	占地 (hm ²)	水源	位置	备注
一水厂	1.5	0.66	上安水源地	东城区	现状保留
二水厂	1.0	1.2	七里滩水源地	凤山公园西侧	现状保留
盛地水厂	1.5	3.0	引黄水	盛地村	规划新建
横泉水厂	10.0	5.0	横泉水库	圪针湾村北	规划新建
再生水水厂	3.5	1.5	污水厂出水	与第二污水处理厂合建	规划新建

(5) 管网系统

完善供水管网建设，中心城区形成环状管网系统，并向新发展地区延伸，形成统一运行的供水管网系统。结合地形特点局部地区可实行分区供水。

(6)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及保护措施

A、七里滩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各生产井周围 50 米半径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川河岩村至田家会渗漏段，沿东川河河谷呈“Y”型分布，为柳林泉域的东川河的渗漏补给区。具体范围为：东至严村、下王营村，西至马家湾，北至赵家焉、陈家焉，南至王家庄，面积约

10km²。

准保护区范围：水源地上游岩溶水补给区。

B、上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各生产井周围 40 米半径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北至西相王村、东相王村，南至袁家庄村、上水西村，东起相当村、双务都村、李家沟村，西至保安村、西属巴村、前赵家庄村，面积约 30km²。

准保护区范围：水源地上游岩溶水补给区。

C、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陆域范围：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1134）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库水域面积。

陆域范围：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及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汇水区域。

D、保护措施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

的码头。

准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准保护区：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第 141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处理现状

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5 万 m³/d，实际每日处理量约 2.3 万 m³/d，现状污水处理率约 70%。

（2）排水体制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旧城区逐渐改造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新建城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3）污水量预测

总污水量为 9.44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量约 5.54 万 m³/d，工业

废水量约 3.90 万 m³/d。

（4）污水处理设施

表 32-3 污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水厂名称	规模（万 m ³ /d）	占地（hm ² ）	位置	备注
第一污水厂	3.5	3.0	马茂庄	现状保留
第二污水厂	5.0	6.0	第一污水厂南侧	规划新建
第三污水厂	1.0	1.5	李家湾	规划新建

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要求工业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前要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要求的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道。规划期末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5）排水分区

莲花池片区、滨河片区及田家会片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区为第一排水分区，分区污水量约 3.5 万 m³/d，分区污水由第一污水厂（现状污水厂）处理。

大武片区、西属巴片区、城北片区、凤山片区及大土河工业片区为第二排水分区，分区污水量约为 4.95 万 m³/d，分区污水由规划第二污水厂处理。

交口片区为第三排水分区，分区污水量约为 1.0 万 m³/d，分区污水由规划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6）雨水排放

雨水原则上以自流排放为主。吕梁市中心城区东北高、西南低，中心城区雨水就近排放至东川河、北川河、南川河及三川河。

（7）雨水暴雨强度公式采用吕梁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045.4(1+0.8\lg P)}{(t+7.64)^{0.7}}$$

（8）暴雨重现期

暴雨重现期取 3 年：包括大武片区、西属巴片区、城北片区、凤山

片区；暴雨重现期取 2 年：包括田家会区、滨河片区、莲花池片区、交口片区。

（9）雨水系统规划应积极采用低影响开发（LID）理念，实现雨水的控制和利用，采用渗透、调蓄等设施减少雨水径流量，减少进入分流制雨水管道和合流制排水管的雨水量。

第 142 条 再生水工程规划

（1）再生水水源

再生水水源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达标排水，由污水处理厂提供。

（2）再生水设施规划

新建再生水厂 1 座，总规模 3.5 万 m^3/d ，规划结合第二污水处理厂布置，占地 1.5 hm^2 。其中 1.0 万 m^3/d 用于市政杂用水，2.5 万 m^3/d 用于工业用水。再生水水质必须达到《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的相关要求。

（3）再生水管网规划

规划主要沿滨河南、北路及龙凤大街、盛地大道布置。

第 143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压级别选择

中心城区规划采用 220 千伏、110 千伏、10 千伏、380/220 伏 4 个电压级别。

（2）供电负荷及用电量预测

规划中心城区最大供电负荷约为 540 兆瓦，全年用电量约为 29.7 亿千瓦时。

（3）电源规划

规划期内除在建离石车家湾 360MVA 变电站；新建离石盛地 360MVA 变电站，车家湾、盛地、金罗、大土河 4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供电，4 座变电站主变压器总容量为 1320 兆伏安。

表 32-4 中心城区 220kV 变电站规划表

规划220kV变电站	变电等级(kV)	建设性质	容量(兆伏安)
金罗	220kV	现状	2×150
大土河	220kV	现状	2×150
车家湾	220kV	新建	2×180
盛地	220kV	新建	2×180
合计			1320

（4）高压配电网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由 110 千伏变电站供电，中心城区范围内不再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现有 35 千伏供配电设施，应根据电网的逐步完善，适当时候予以拆除。

规划中心城区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压器总容量为 1137 兆伏安。110 千伏变电站有 14 座，其中大土河、城南、沙会则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为现状变电站，上安、信义、莲花、城东、城中、新区 1#变电站、新区 2#变电站、新区 3#变电站、新区 4#变电站、新区 5#变电站、交口镇站 1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为规划站。新建变电站规划采用室内布置形式。

表 32-5 中心城区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表

序号	变电站名称	电压等级(kV)	建设性质	长度(KM)	容量(兆伏安)
1	大土河110KV变电站	110	现状	9	2×40
2	城南110KV变电站	110	现状	17	2×40
3	上安110KV变电站	110	已建	13	2×40
4	沙会则110KV变电站	110	现状	4	31.5+20
5	信义110KV变电站	110	新建	10	2×40
6	莲花110KV变电站	110	新建	15	2×40
7	城东110KV变电站	110	新建	8	2×63
8	城中110KV变电站	110	新建	8	2×40
9	110kV新区1#变电站	110	新建	12	2×40
10	110kV新区2#变电站	110	新建	10	2×40
11	110kV新区3#变电站	110	新建	8	2×40
12	110kV新区4#变电站	110	新建	6	2×40
13	110kV新区5#变电站	110	新建	10	2×40
14	交口镇110KV变电站	110	新建	10	2×40
合计				140	1137

（5）高压走廊规划

吕梁市中心城区输配电线路走廊宽度预留为：220 千伏输电线路，40 米；110 千伏输电线路，30 米。高压走廊原则上沿规划城市隔离绿地及道路绿化带、河流、铁路设置。

第 144 条 电信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 100%，移动电话普及率 100%，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覆盖率 100%、入户率 100%，宽带互联网覆盖率 100%、用户接入率 100%。

全网实现交换机数字化，全网中继光缆化，广泛实现光缆进小区及光缆进楼，重要用户实现光缆入户。

（2）需求量预测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固定电话交换机需求量约 46 万门，移动电话用户数约 40 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为 20.3 万户。

中心城区邮政业务总量约为 6000 万件，人均函件量 120 件/年。

（3）局所规划

中心城区采用公共机房提供固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有线广播电视、邮政等服务。规划新建通信中心机房 4 座。

有线广播电视信号由有线广播电视基站提供，基站信号来自市广播电视局。规划按约每 3 万户的住宅设立一个有线电视基站。

规划按照每个邮政支局服务人口为 3~4 万人，共设 15 个邮政支局所。

（4）通信管网规划

建设基于光缆的信息传输系统。中心城区光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促进“三网融合”，建设灵活、可靠、便捷的宽带多媒体信息平台，形成交互式网络社会构架。

通信管道应“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以节约使用地下管道的有效线位，克服各类电信运营商的重复建设，解决道路地下乱开

挖的无序竞争局面。

第 14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现状

现状共有三种气源，分别是焦炉煤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现状燃气普及率约 73.5%，其中管道燃气普及率为 50.6%，液化气普及率为 22.9%。主要供气设施为东义焦化厂，供气能力为 14 万 m³/d。

田家会上楼桥天然气门站为 4.5 万 m³/d。液化气供应站 9t/d。

（2）气源

规划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焦炉煤气退出燃气系统。

表 32-6 天然气气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天然气	榆济线（榆林-济南）
	榆济线（临县-临汾）
	离临线（临县-离石）
液化石油气	储配站

（3）规划气化率及用气量

规划期末燃气气化率为 100%，其中天然气气化率为 95%，液化石油气气化率为 5%。天然气用气量计算见下表：

表 32-7 天然气用气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气性质	用气指标	用气量 (万 m ³ /a)	备注
1	居民用气	2200MJ/人×年	3190	人口 50 万人，气化率 95%
2	公建用气	/	1914	生活用气量的 60%
3	工业用气	/	89044	
4	CNG 汽车用气	/	2832	
5	未可预见	/	510	总用气量的 10%
	合计		97490	

规划期末液化石油气气化人口为 2.5 万人，每日约需 7 吨。

（4）门站及加气站规划

表 32-8 天然气门站一览表

名称	规模 (万 m ³ /d)	占地 (hm ²)	气源	位置	备注
田家会门站	150	0.5	榆济线	田家会上楼桥	扩建
郭家沟门站	150	0.5	临临线	北城郭家沟	规划新建
枣林沟门站	40	0.5	离临线	枣林沟张家山	规划新建
田家会加气母站	15	结合田家会门站建设			规划新建
郭家沟加气门站	15	结合郭家沟门站建设			规划新建

规划共建设 13 座 CNG 加气站。其中旧城区及东城区 5 座，北部新区 8 座，加气站尽量结合加油站布置。

（5）中心城区采用高压/中压两级配气系统与高压/中压/低压相结合的供气系统。

（6）采用高压管道储气的方案。规划在城市外围建设高压管线，使田家会门站气源、郭家沟门站和枣林沟门站气源相连，使城市主干管形成环状。

（7）保留兴业和长风液化气站；拆除吕梁气瓶检验服务中心液化气充装站及晨鑫液化气站。

第 146 条 供热工程规划

（1）供热现状

现状中心城区有三座集中供热热源，分别为城北热源厂、西南热源厂和大土河热源厂，总负荷 833MW，集中供热总面积为 1018 万 m²，剩余建筑面积均由单位自建小锅炉或居民自建土暖气供热。集中供热普及率约 66.7%。

（2）热负荷预测

规划集中供热率达到 90%，总供热面积达到 2625 万 m²，总热负荷预测为 1286MW。

（3）规划热源

规划远期热源为信义产业集中区内离石 2×350MW 热电厂、国际电力 2×350MW 热电厂、方山联盛 2×350MW 热电厂。拆除城南热源厂、城

北热源厂，保留大土河热源厂作为调峰、应急热源。

（4）供热分区

中心城区共分三个供热分区：西属巴片区、大武片区为一个分区，供热面积约 604 万平方米，由方山联盛热电厂余热供给；城北片区、凤山片区、交口片区、莲花池片区为一个供热分区，供热面积约 1100 万平方米，由国际电力热电厂余热供给；滨河片区、田家会片区及大土河、高新技术产业区为一个供热分区，供热面积约 921 万平方米，由离石热电厂余热供给。

（5）供热系统

规划一次管网供回水温度为 120℃/60℃。二次管网供回水温度为 80（50）℃/60（40）℃。热力站按小区或街坊设置，每座热力站供热面积 10 万平方米左右。供热管网的主干线敷设在热负荷较集中的城市道路下，分支管线应尽量靠近用户，力求经济合理。

第 147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规划目标：规划 2030 年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实行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与利用，中心城区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80%以上。建成完善、安全、可靠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体系，中心城区医疗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构建厨余垃圾集中处理体系，中心城区厨余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2）保留现状垃圾填埋场，在距城区约 5km 的大局村背塔里沟新建 1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 600t/d，用地约 6.0 公顷。

（3）规划设置建筑垃圾填埋场 2 处。一处位于上则壩村西侧沟壑，处理能力 200t/d；另一处位于杨家里村，处理能力 160t/d。

（4）采用生物技术综合处理方法进行处理，残留物与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一同进行无害化处置。规划设置餐厨垃圾处理厂 1 座，位于城区西部葫芦把村，占地 1.5 公顷。

（5）医疗卫生垃圾的收集采用专门容器，运输时连同容器一同运往吕梁市医疗卫生垃圾处理站。处理站应设置垃圾容器清洗消毒设备，容器经清洗消毒后返回医疗卫生垃圾点重复使用。扩建现状医疗垃圾处

理站，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15t/d。

（6）合理配置城市公厕。每平方公里按不少于 3 座设置，规划公共厕所数量不少于 160 座。

（7）规划环卫车辆停车场 2 座，每座按照 0.8 公顷预留。

（8）共需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 50 个，每处休息场所建筑面积约 20 平方米。

第三十三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 148 条 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期末空气质量全年达到优良以上的天数大于 346 天（95%）；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IV 类以上标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重点工业废水及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放射性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

第 149 条 水环境功能区划

北川河、东川河、南川河和三川河城区段，主导功能为城市景观水体，执行 V 类水质标准，规划期末力争达到 IV 类水质标准。

第 150 条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中心城区全部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第 151 条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结合中心城区规划用地布局，划分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按照规定的噪声管理限值进行管理。

第 152 条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燃煤污染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调整能源结构，推广节能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加强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减少施工扬尘。提高建筑

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改进建筑施工和建材运输过程中的防尘技术和设备。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控制,避免道路渣土遗撒污染。加强道路修缮,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面积,提高洒水频次。

第 153 条 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措施

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加强北川河、东川河、南川河、三川河水环境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已建污水处理厂进行除磷、脱氮技术改造,新建污水处理厂应采取除磷、脱氮工艺。要切实重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加强污泥处置设施建设。

第 154 条 声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工业噪声防治,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要求,管理各类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建成区内的各类企业厂界噪声全部达标。加强绿化建设,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保留必要的防护绿地;加大对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止建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及时调整禁止机动车辆行驶和禁止其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合理规划道路两侧用地功能,提高道路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建筑外窗隔声性能,使道路两侧新建居住区室内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第 155 条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1) 积极倡导废物减量化,实现源头削减,发展循环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清洁生产,改进工艺,促进源头削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 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通过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有利于产品废弃后回收利用的技术和工艺,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小区、大厦、工业区,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老旧住宅区增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逐步减少混合垃圾直接处理。制定电子废物收集、利用的管理政策。组建废旧电子电器收集网络,提高电子废弃物收集率及无害化处理率。

（3）加大对其它危险固体废物的监管力度

继续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收费标准和办法，建立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确保医疗垃圾处理中心的正常运行，实现医疗垃圾的安全处置。

第三十四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 156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根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吕梁市中心城区防洪工程等别为Ⅱ等，确定防洪工程设计标准为 100 年一遇。按照防护区及防护目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北川河、东川河、南川河、三川河两岸堤防均按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边山支沟按 50 年一遇设防。

（2）防洪工程建设可以根据人口发展情况分期实施。在人口未达到 50 万之前，北川河、东川河、南川河、三川河防洪工程设计标准可按 50 年一遇设防。规划期末，人口达到 50 万以上（包含 50 万），提高设防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防。

（3）北川河与东川河河道控制断面为 80 米；南川河河道控制断面为 60 米；三川河河道控制断面为 110 米。

（4）与流域防洪相协调，控制洪峰流量；河道与边山支沟按相应防洪标准建设堤防，发生标准内洪水时，保证河道有足够的行洪通道，洪水安全下泄；建设雨洪利用工程蓄滞洪水；建立防洪预警系统。

第 157 条 抗震减灾规划

（1）吕梁市中心城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按Ⅶ设防。

（2）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抗震设防要求高于《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设防标准的重要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以及一旦遭受地震破坏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或破坏生态环境的工程，对其建设场地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3）结合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的建设，作为就地应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的有效人均用地标准为 1.5—2.5 平方米，长期避难场所人均用地标准为不小于 3 平方米。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城区内避震疏散通道宽度不小于 15 米，城市每个对外联系方向规划两条以上出口通道。

第 158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布局：结合规划用地布局，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段。在生活区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的工业仓储区之间必须保证足够的隔离空间。

（2）规划中心城区共设消防站 8 座，包括现状消防站 2 座，新建消防站 6 座。其中特勤站 1 座，其余为一级消防站。其中旧城区及东城区 4 座，北部新区 4 座。

（3）消防通道：改造旧城区不能满足消防车需要的通道，对城市道路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桥等提出消防车通道宽度、限高、承载力及回车场地等要求。

（4）消防供水：城市供水管网形成环状系统，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给水管网水压应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10 米水柱(以地面算起)。充分利用东川河、南川河、北川河、三川河等地表水源，建设地表水消防取水设施。

（5）消防供电：根据负荷等级原则确定供电可靠性，确保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均按一级负荷考虑。

（6）消防通信：完善三级消防基础网络设施，建立和完善各种现场通信技术系统，现场应急通信组网管理系统、消防部队数字化灭火救援指挥及决策专家系统、消防移动指挥中心、应急通信技术等地方标准。消防中队 119 火警与城市供水、供电、交通、急救、环保等部门之间应设通讯专线，以便在城市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时在较短的时间内开展统一调度和配合作战。

第 159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规划留城比例为城市人口的 40%；城市人员掩蔽工程按 1.3 m²/人计，要求人防面积达到 26 万 m²；人民防空专业队（按城区人口的 2‰计算）达到 1000 人，达到 3.0 m²/人（共 3000 m²）的专业队掩蔽工事和相应配套工程建设，逐步形成合理、功能齐全的人防工程体系。

（2）在北部新区新规划一座人防指挥中心，现状指挥中心留做备用，并建设移动人防指挥所 1 个。

（3）城市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在人流集散的车站、机场、大型商场、影剧院、旅馆、体育馆、医院、学校、重要机关等处，应建设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医院必须同步建设地下人防急救医院，并预留足够的急救床位。

车站、桥梁、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要设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出现问题能及时抢修，保证向外疏散和接受外援。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搞好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逐步形成由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第 160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中心城区主要地质灾害为崩塌（危岩体）、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应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搬迁等方法，预防、减少地质灾害的危害。

（2）对崩塌可以采取削方减载、坡脚防护、排水防渗、避让搬迁等措施进行治理。

（3）对滑坡可以采取修建排水沟拦截地表水、修建截水蓄沟和支撑蓄沟，开挖渗井或截水蓄洞、敷设排水渗管，以拦截疏导地下水，在滑坡体上部刷方减载，在坡脚加填改变斜坡外形，降低斜坡重心，提高滑坡稳定程度、修建抗滑垛、抗滑桩、抗滑墙等支挡工程以阻止滑坡体滑动，提高斜坡稳定程度等措施进行治理。

（4）对地面塌陷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治理：采空陷坑要及时填

埋，防止地表水汇集渗入，扩大塌陷面积造成更大的损失；在塌陷坑周围修建排水沟，防止地表水渗入；对于采空塌陷造成的轻度房屋裂缝，可采取维修加固措施，减少灾害损失；对建筑设施破坏严重的采矿企业，采用行政手段禁止其开采，防止灾害的进一步扩大。

（5）对地裂缝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修建排水沟，防止地表水的渗入；对采空引起的地裂缝应及时填埋夯实，防止裂缝的进一步扩大及地表水的入渗冲刷造成的耕地破坏；对采空引起的地裂缝造成建筑设施轻度破坏的，应及时维修加固，防止灾害的进一步加强。

（6）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的工程地质勘查，并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加强城区周边山体的有效绿化，避免造成水土流失与植被破坏，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第三十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161 条 近期建设目标

近期城市建设的目标是积极推动北部新区建设，继续完善现有组团城市建设和中心城区环境改善，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第 162 条 近期发展策略

北部政务中心组团：近期重点建设北部新区火车站片区、金融商务组团和便民服务组团，使其成为功能完善、环境优化、交通便捷的城市新区，从而使北部片区形成一定的规模及吸引力，以达到疏解旧城区人口，改善城市形象的目的。

西部商贸组团：有序推进西部地区的发展，综合治理西部地区的环境，做好吕梁东义集团煤气化有限公司搬迁工作的前期准备。

东部科技组团：在完善旧城东部地区功能，优化东部地区环境的基础上，启动东部地区的建设，同时继续加快推进吕梁高新技术产业区的建设。

第 163 条 近期发展规模

近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 35 万人左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08 平方米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7.8 平方公里。

第 164 条 近期发展方向选择

中心城区近期发展方向主要向北，次要向东。

第 165 条 近期城市建设主要内容

（1）加快建设城市新区中心，完善各城市组团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城市社区服务标准，形成功能完善、级配合理的现代城市公共服务体系。

（2）在城市新区集中建设大武居住片区、西属巴居住片区。

（3）基本建成快速路网、重要交通主干路，形成吕梁新城市框架；建成北部新区长途汽车站、离石东客运站，加强中心城区与方山、柳林、中阳的联系，加强城乡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整合城市公交线路，建设高标准的公交场站设施；结合地形和绿廊，建设若干步行道路，形成更加低碳、便捷的城市交通体系。

（4）建设北部新区生态示范区；加强西山、北川河生态治理；强化连接凤山公园、火车站公园等大型绿化用地的南北方向生态廊道建设；结合组团式布局，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具有特色的城市风貌。

第 166 条 近期建设重点地区

近期建设的重点地区主要在北部新区，包括新区内的南部综合区、火车站综合组团、学院教育组团、南部生活组团、金融商业组团、北部生活组团、总部基地组团、物流商贸组团、休闲娱乐组团、军事组团；近期调整优化的重点地区包括：凤山南部地区、北川河景观、南关旧城。

（1）南部综合区

占地 36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114.3 公顷、总建筑面积 277.3 万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 6.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0.6 万平方米，公建用地面积 7.8 公顷，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63 公顷。

（2）火车站综合组团

占地面积约 322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60.3 公顷、总建筑面积 184.06 万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 24.9 公顷、总建筑面积 73.2 平方米，公建用地面积 26.7 公顷，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55.7 公顷。

（3）学院教育组团

占地面积约 265.84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7.06 公顷、总建筑面积 23.3 万平方米，公建用地面积 81.4 公顷，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44.7 公顷。

（4）南部生活组团

占地面积约 163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42.4 公顷、总建筑面积 121.9 万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 2.13 公顷、总建筑面积 4.26 万平方米，公建用地面积 2.87 公顷，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53.1 公顷。

（5）金融商业组团

占地面积约 22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27 公顷、总建筑面积 64 万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 61.1 公顷、总建筑面积 203.6 万平方米，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55.2 公顷。

（6）北部生活组团

占地面积约 21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54.3 公顷、总建筑面积 142.4 万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 6.93 公顷、总建筑面积 18.4 万平方米，公建用地面积 35.7 公顷，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57.6 公顷。

（7）总部基地组团

占地面积约 225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20.2 公顷、总建筑面积 31.2 万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 39.8 公顷、总建筑面积 137.9 万平方米，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86.3 公顷。

（8）物流商贸组团

占地面积约 334.19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39 公顷、总建筑面积 105.1 万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 67.2 公顷、总建筑面积 138.3 万平方米，公建用地面积 7.5 公顷，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88.9 公顷。

（9）休闲娱乐组团

占地面积约 226 公顷，其中商业用地面积 109 公顷，总建筑面积 148 万平方米，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64.8 公顷。

（10）军事组团

占地面积约 238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40.3 公顷、总建筑面积 100.7 万平方米，商业用地面积 28.2 公顷、总建筑面积 56.4 万平方米，公建用地面积 51.9 公顷，绿地和湖面用地面积 59.9 公顷。

第 167 条 近期城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行政办公设施

新建北部新区政务中心。逐步将旧城行政中心职能转移至北部新区政务中心。

（2）文化设施

集中力量建设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北部新区新建学院区图书馆、文体馆等一批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完善社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其中图书馆占地 4.4 公顷，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总投资 5 亿元。

（3）教育科研设施

近期内完成规划范围内所有校舍改造工程。按照吕梁市中小学布局，整合教育资源，基本建立起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进一步优化普通高、初中学校布局，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结合北部新区建设规划，新建一所高中（吕梁一中）、三所初中、五所小学，满足普通高、中、小学教育发展需求。

（4）体育设施

完善市、区两级体育中心功能，强化各级设施的特色和互补性。新建一处文体馆（位于北部新区）；完善现状体育中心的相关配套及功能设施，包括停车场、竞技体育综合训练馆等。积极推进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新建居民小区和学校等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利用现有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健身的需求。提倡各类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的社会共享。

（5）医疗卫生设施

整合现状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的医疗资源，对其进行重组，规划结合北部新区建设，在北部新区新建一处医院，占地 14.9 公顷，总建筑面积 24.45 万平方米，总投资 19.6 亿元。

（6）社会福利设施

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数要达到 17 张/千名老人的文明城市标准，建立健全孤残儿童养育救助和残疾人康复的机构和设施。重点新建吕梁综合福利院，占地 3.73 公顷，总建筑面积 6.05 万平方米，总投资 3 亿元。

第 168 条 近期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

（1）商业设施

新建北部新区商业中心；对旧城组团周围的商业用地进行改造增建，扩大规模，完善世纪广场商业步行街。

（2）商务设施

新建北部新区商务中心、总部基地、金融组团；迁出旧城组团行政办公设施用地，新建部分商务设施。

第 169 条 近期住房建设

（1）商品房

新建商品住房约 50 万平方米；商业、办公等建筑约 10 万平方米。

（2）保障性住房

占地 5.3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总投资 3.9 亿元。

（3）廉租房、经适房、公租房建设

加大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力度。廉租住房建设以政府集中新建与配建相结合，不足部分通过收购符合条件的中低价位住房及改造直管公房解决，套型面积严格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套型面积原则上为 60 平方米左右。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主要是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单套建筑面积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

第 170 条 近期对外交通项目建设

（1）建设高速公路出入口和连接线。新建高速出口---离石东出口、大土河出口、中阳出口、离石西出口、枣林出口、大武出口；新建大武—开栅段高速公路、新建青银高速离石城区南线、东环城高速。

（2）国道改线工程。近期将穿越中心城区的 209 国道、307 国道改线。

（3）建设离石东客运站、北部新区长途汽车站。

（4）建北部物流园区。

（5）加强中心城区与方山、柳林、中阳的公交联系；改造火车站设施及周边广场、道路环境，发展铁路零担货运。

 WPS PDF编辑试用

第五部分 规划实施与保障

 WPS PDF编辑试用

第 171 条 建立城镇组群的区域协作机制

建立离柳中方城镇组群的区域协作机制。成立由上级政府牵头、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的区域协调机构，在时机成熟时，可考虑通过行政区划调整，强化吕梁在区域发展、统筹城乡中的带动作用。

第 172 条 健全规划法制建设，加强规划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吕梁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非经法定程序都无权变更。继续完善城市规划管理体制，发挥政府实施规划的积极性；加强规划法制建设，提高规划的法律地位，强调依法建设，不断完善城市规划管理法规体系。

第 173 条 完善规划体系，深入编制各项规划

完善规划体系，开展下一层次的各项规划，编制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第 174 条 落实公众参与，加强规划宣传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加强对城乡规划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总体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 175 条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促进规划有序实施

在完善规划审批制度和规划公开的基础上，建立与健全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研究完善城市规划实施机制，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促进规划的有序实施。

附则：

第 176 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集具有法律效力。

第 177 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法律效力，由吕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本规划的修改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 178 条 成果解释

本规划成果由吕梁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WPS PDF编辑试用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3〕12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编制成果的请示》(吕政报〔2013〕4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二、吕梁市是太原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依据《太原都市圈规划》，加强与太原都市区及周边地区的联系与合作，积极融入太原都市圈。依托青银高速、太中银铁路东西向大通道及西纵高速、中南铁路通道形成的交通区位优势，积极发展物流等服务业，增强城市服务区域发展的能力。

三、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推进与柳林、中阳、方山的一体化发展，加快离柳中方城镇组群的构建，共同形成太原都市圈西部区域中心。

四、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居民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布局，逐步引导人口向城镇和中心村集聚，产业向园区集中，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公共服务均等

化,提升城镇化的质量与水平。

五、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离石区的七个街道办和信义镇、红眼川乡、枣林乡,方山县的大武镇、峪口镇和横泉水库二级保护区,面积 1066.3 平方公里。

六、城市规模:2015 年中心城区人口 35 万人左右,建设用地控制在 37.8 平方公里以内;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50 万人左右,建设用地控制在 50.2 平方公里以内。

七、加强城市生态绿化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利用中心城区河流及外围山体,结合城市组团间生态隔离带构建城市生态绿化体系,营造具有特色的城市景观风貌。加快北部新区建设,调整旧城区不合理的产业及功能布局,加快城中村改造,进一步完善集中供热、燃气、污水及垃圾处理等设施,创造良好人居环境。

八、加强城市防灾体系建设,确保城市安全。东川河、北川河中心城区段及支沟要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设防。对规划建设用地两侧的边山丘陵地带,结合生态绿化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进一步完善消防、人防、抗震等设施,落实应急避难场所,提升城市应对灾害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九、严格实施《吕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依据规划,抓紧编制和完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要实现全覆盖。每隔五年市人民政府要将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省政府,省政府对规划实施情况作出评价。建

立健全城乡规划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规划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理顺规划管理体制,强化规划实施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做好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把规划实施好,把城市建设好、管理好。



2018年12月3日

WPS PDF编辑试用